【目次】

[第四章、波羅提木叉分別 1](#_Toc389079889)

[第一節、波羅提木叉分別與毘尼 1](#_Toc389079890)

[第二節、波羅提木叉──毘尼的論究 13](#_Toc389079891)

[第一項、波羅提木叉原理的闡明 13](#_Toc389079892)

[第二項、毘尼的五事分別 26](#_Toc389079893)

[第三項、因緣與文句的分別 30](#_Toc389079894)

[第四項、犯與不犯的分別 36](#_Toc389079895)

[第三節、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先後集成 49](#_Toc389079896)

[第一項、因緣、文句與犯相分別（主體部分） 49](#_Toc389079897)

[第二項、本生與譬喻（附屬部分） 65](#_Toc389079898)

**第四章、波羅提木叉分別**

**第一節、波羅提木叉分別與毘尼**

(p.185 - p.193)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釋道照敬編

2013/11/2

**一、波羅提木叉分別之論究**

**（一）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與各部律標題之比較**

《銅鍱律》[[1]](#footnote-1)的「經分別」（Suttavibhaṅga），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，為「律藏」的重要部分。「戒經」的結集完成，分化為不同誦本，已如上一章所說；現在進一步的，對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部分，論究其集成的過程。

**1、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有二大部分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，有二大部分：

一、比丘（bhikkhu）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；

二、比丘尼（bhikkhunī）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。

**2、各部律標題不一**

這二大部分，現存的各部廣律，標題極不一致，如：

**（1）《銅鍱律》：比丘部直稱「大分別」，尼部簡別為「比丘尼分別」**

1.《銅鍱律》的二部分，名「大分別」（Mahāvibhaṅga），「比丘尼分別」（Bhikkhunī-vibhaṅga）。

古代的律藏，以比丘律為主；比丘尼律本為附屬的部分。所以比丘部分，每不加簡別。

如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直稱為「波羅提木叉」；比丘的「經分別」，直稱為「大分別」，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
比丘尼部分，才加以簡別，稱為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」、「比（p.186）丘尼分別」，或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這些名稱，如下文所引述）。

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，在日譯的《南傳大藏經》中，

「大分別」為卷1，及卷2（1-136）。

「比丘尼分別」，為卷2（137-565）。

**（2）《五分律》：比丘部有別題，沒總題；尼部總標「尼律」**

2.《五分律》的二部，即第一分與第二分。

比丘部分，從卷1到卷10（大正22，1a-77b）。有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等別題，沒有總題。

比丘尼部分，總標「尼律」[[2]](#footnote-2)，從卷11到14（大正22，77b-101a）。

**（3）《四分律》：二部都沒總題**

3.《四分律》的二部，即第一分與第二分，都沒有總題。

比丘部分，從卷1到21（大正22，568a-713c）。

比丘尼部分，從卷22到30（大正22，714a-778b）。

**（4）《僧祇律》：比丘部名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尼部名「比丘尼毘尼」**

4.《僧祇律》的二部，前後不相連續。

比丘部分，沒有總標，從卷1到22（大正22，227a-412b），末作「波羅提木叉分別竟」[[3]](#footnote-3)。

比丘尼部分，總標「比丘尼毘尼」，從卷36到40（大正22，514a-548a），末作「比丘尼毘尼竟」[[4]](#footnote-4)。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與「比丘尼毘尼」，為這二部分的名稱。

**（5）《十誦律》：比丘部沒總題；尼部總標「尼律」**

5.《十誦律》的二部，也是間隔而不相連續的。

比丘部分（前三誦），沒有總題，從卷1到卷20（大正23，1a-147b）。

比丘尼部分（第七誦），卷初總標「尼律」[[5]](#footnote-5)，與《五分律》、《僧祇律》相同，從卷42到47（大正23，302c-346a）。（p.187）

**（6）《根有律》：比丘部名〈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〉；尼部名〈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〉**

6.《根有律》，分譯為二部。

比丘部分，名〈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〉，共50卷（大正23，627a-905a）。

比丘尼部分，名〈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〉，共20卷（大正23，907a-1020b）。

西藏的譯本，作Ḥdul-ba rnam-par-ḥbyed pa（Vinaya-vibhaṅga），Dge-sloṅ-maḥi ḥdul-ba rnam-par-ḥbyed-pa（Bhikṣunī-vinaya-Vibhanga），就是「毘尼分別」、「比丘尼毘尼分別」。

**3、小結**

**（1）名稱不一，但所指相同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，在其他的五部廣律[[6]](#footnote-6)中，是稱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或「毘尼（毘奈耶）分別」，也有但稱為「毘尼」（律）的。

「經分別」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分別廣釋。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《銅鍱律》直稱為（比丘）「波羅提木叉」；所以《銅鍱律》稱「經分別」，《僧祇律》稱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原是一樣的。

**（2）「波羅提木叉」比「經」之用法更為精確，且亦同樣的古老**

在「律藏」中，惟有「波羅提木叉」被稱為經；顧名思義，不會引起誤解。但在一切佛典中，經是通稱，所以稱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應該更精確些。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一名，也見於《十誦律》，如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[[7]](#footnote-7)。這一名詞，與「經分別」同樣的古老。

**（二）「經分別」形成部類之前，與之後的用語考察**

**1、稱「經分別」為毘尼或毘奈耶，在部派的廣律，是極一般的**

「經分別」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部分，漢、藏所譯的廣律，每稱之為毘尼，或譯毘奈耶（vinaya）。如

《僧祇律》，稱比丘部分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比丘尼部分，就稱為「比丘尼**毘尼**」。

《五分律》與《四分律》，都說到（比丘）「尼**律**」（律是**毘尼**的義譯）。

《根有律（p.188）》就稱為「**毘奈耶**」、「苾芻尼**毘奈耶**」。

在「五百結集」中，《四分律》說：「集比丘一切事，并在一處，為比丘**律**；比丘尼事并在一處，為比丘尼**律**」[[8]](#footnote-8)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此是比丘**毘尼**，此是比丘尼**毘尼**，合為**毘尼藏**」[[9]](#footnote-9)。

稱「經分別」為「毘尼」，在部派的廣律，是極一般的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**2、《銅鍱律》「五百犍度」所說的「二部毘尼」，乃指「二部波羅提木叉」**

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「五百犍度」，也說到「二部毘尼」、「結集毘尼」。但所說的二部毘尼，本指「二部波羅提木叉」說的，這可以在其他的廣律中，得到證明。

**（1）例一：教誡比丘尼的資格**

《銅鍱律》說到教誡比丘尼的資格[[11]](#footnote-11)，有「善誦二部**波羅提木叉**，能隨條文、分別、說示、決斷」[[12]](#footnote-12)。與此相當的，

《十誦律》作：「多聞者，二部**大戒**合義讀誦」[[13]](#footnote-13)。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作：「云何多聞？謂能善誦二部**戒經**」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《五分律》作：「三者，善能誦解二部**戒律**；四者，善能言說，暢理分明」[[15]](#footnote-15)。

《四分律》作：「誦二部**戒利**，決斷無疑，善能說法」[[16]](#footnote-16)。

《僧祇律》但作「**毘尼**」[[17]](#footnote-17)。

二部大戒、二部戒經、二部戒律，都是「二部波羅提木叉」的異譯；但《僧祇律》就稱為「毘尼」。

**（2）例二：攝受弟子資格**

《銅鍱律》說到攝受弟子的資格，有「二**波羅提木叉**善知、善分別、善轉，於經文善決擇」一項[[18]](#footnote-18)。與此相當的，

《五分律》作：「善誦二部**律**（毘尼），分別其義」[[19]](#footnote-19)。

《四分律》作：「廣誦二部**毘尼**」[[20]](#footnote-20)。

《僧祇律》作：「多聞**毘尼**」；又作：「知二部**律**」[[21]](#footnote-21)。

《十誦律》作：「知誦**波羅提木叉**，學利廣說」[[22]](#footnote-22)。

《根有律出家事》作：「知**波羅底木叉**，廣解演說」[[23]](#footnote-23)。

說（p.189）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廣律，與《銅鍱律》相同，稱為「波羅提木叉」，而其他的律部，都稱為二部毘尼。

**（3）例三：斷事人的資格**

《銅鍱律》說到斷事人的資格，有「廣解二**波羅提木叉經**、善分別、善通曉、善決斷，於律善巧不動」一項[[24]](#footnote-24)。與此相當的，

《四分律》作：「三、若誦二部**毘尼**極利；四、若廣解其義」[[25]](#footnote-25)。

《五分律》作：「解**波羅提木叉**」[[26]](#footnote-26)。

《十誦律》作：「通利**毘尼**，能分別相似句義」[[27]](#footnote-27)。

**（4）小結**

依上來的文證，可見《銅鍱律》的二部波羅提木叉，各部廣律，都曾稱之為二部毘尼。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，也曾這樣稱呼的[[28]](#footnote-28)。稱二部波羅提木叉為二部毘尼，那時還沒有說到經分別。雖說善分別或廣解其義，也只分別廣解而已；經分別還沒有集成部類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**3、經分別形成部類後，《銅鍱律》「七百犍度」已有「經分別」，漢譯為毘尼或毘奈耶**

**（1）《銅鍱律》「七百犍度」**

其後，經分別逐漸形成部類（不一定與現在的全部相當），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「七百犍度」，就說到「經分別」[[30]](#footnote-30)。「滅諍犍度」說到：「持經、持經分別者」[[31]](#footnote-31)。

**（2）漢譯律部**

《四分律》與之相當的，作「誦戒、誦毘尼」，或「誦戒、誦戒毘尼」[[32]](#footnote-32)。戒是波羅提木叉（經）；（戒之）毘尼指經分別。毘尼並非毘崩伽[[33]](#footnote-33)（vibhaṅga）──分別的異譯。對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而稱波羅提木叉分別為毘尼，實為佛教界的一般用語，如《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8，329c）說：

「若不說依，非佛語者，毘奈耶藏應非佛說！……若言亦勸苾芻當依別解脫經無斯過者，是則應許廣毘奈耶非佛所說，便非定量！若毘奈耶即是廣釋戒經本故是佛說者……。」（p.190）

別解脫經，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；廣釋戒經的，名「毘奈耶」。毘奈耶作為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別名，在漢譯律部中，是諸部通用的。但這是經分別成立以後的用法；二部毘尼的本義，指二部波羅提木叉說。

**二、毘尼之論究**

**（一）學處集為部類，名波羅提木叉**

佛陀隨犯而制學處（Sikṣāpada），將學處集為部類，半月半月說的，名為波羅提木叉。

**（二）波羅提木叉、波羅提木叉分別、一切僧伽行法，皆稱為毘尼**

二部波羅提木叉，被稱為毘尼。

依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分別廣說，集成波羅提木叉分別；波羅提木叉分別，也被稱為毘尼。

進而一切僧伽行法，統名為毘尼。

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5c）說：

「二波羅提木叉（二分別）、二十三蹇陀[[34]](#footnote-34)、波利婆羅[[35]](#footnote-35)，是名毘尼藏」。

**（三）僧伽規制稱為毘尼的原因**

**1、僧伽的規制稱為毘尼之理由**

毘尼（vinaya）與法（dharma）相對稱，「是法是毘尼」，「非法非毘尼」[[36]](#footnote-36)，本為佛法的通稱，為什麼專稱僧伽的規制為毘尼呢？

我以為：這與對五犯聚[[37]](#footnote-37)而立「五毘尼」[[38]](#footnote-38)；及七滅諍[[39]](#footnote-39)的編入波羅提木叉有關。毘尼以息滅諍事，實現僧伽的和合清淨為理想，於是波羅提木叉（及分別），所制僧伽行法、威儀，都被稱為毘尼。

**2、毘尼之意義**

佛法分化為二類，結集時就稱為「法藏」（經藏）與「毘尼藏」。

**（1）毘尼之總義**

毘尼是遮非的，所以《毘尼母經》說：「毘尼者名滅，滅諸惡法，故名毘尼」[[40]](#footnote-40)。

**（2）毘尼之詳義**

古人從毘尼（藏）的實際內容，歸納為五義，

**A、舉經**

如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）說：

「毘尼者，凡有五義：一、懺悔；二、隨順；三、滅；四、斷；五、捨[[41]](#footnote-41)。

云何名為懺悔？如七（p.191）篇中所犯，應懺悔除；懺悔能滅，名為毘尼。

云何名為隨順？隨順者，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，受用而行，無有違逆，名為隨順毘尼。

**云何名滅？能滅七諍，名滅毘尼。**

云何名斷？能令煩惱滅不起，名斷毘尼。

云何名捨？捨有二種：一者捨所作（法），二者捨（惡）見事。……此二種名捨毘尼。」

**B、釋義**

隨所犯而能如法出罪的，不為惡所障，能向聖道，名為**懺悔毘尼**。

依佛所制而不犯，就是毘尼（**隨順毘尼**，可通於一切行法）。

這二者，或稱為犯毘尼。

**滅毘尼**，是七滅諍法，也名諍毘尼。

**斷毘尼**，也叫斷煩惱毘尼，如《十誦律》等說[[42]](#footnote-42)。

總之，以種種不同方法制度，使比丘在僧伽中，能調伏身語，納於正軌的，都名為毘尼[[43]](#footnote-43)。所以古人或意譯為「律」。

**3、小結**

**（1）以德融入法治，度化出家者樂於行善，不敢為惡**

毘尼有法律的特性，運用僧伽的集體力量，發揮平等的制裁作用。毘尼雖是法治的，但運用起來，一定要出於善意的和平精神，融入了德化[[44]](#footnote-44)的，善誘的教育作用。使比丘眾樂於為善，不敢為惡；這就是毘尼藏的實際意義。

**（2）梵語有「離」、「分」、「導」等義，合起來與僧伽的樂善，不敢為惡的制度，極為適合**

梵語vinaya，是有「離」義、「分」義的vi，與含有「導」義的nī，接合為vinī，而轉化為名詞的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這一含義（玄奘譯為調伏），與使比丘眾樂於為善，不敢為惡的僧伽制度，極為適合。所以有關僧伽法制的一切，都被稱為毘尼。這是最恰當的名詞！[[46]](#footnote-46)

**一、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律藏一至五之目次圖**

（1）波羅夷、（2）僧殘、（3）不定法、（4）捨墮、（5）波逸提、

經分別別分別

**大分別**別分別

（6）提舍尼法、（7）眾學法、（8）滅諍法

（1）波羅夷、（2）僧殘、（3）捨墮、（4）波逸提、（5）提舍尼法、

**比丘尼分別**別分別

（6）眾學法、（7）滅諍法

（1）大犍度、（2）布薩犍度、（3）入雨安居犍度、（4）自恣犍度皮、（5）革犍度、（6）藥犍度、（7）迦絺那衣犍度、（8）衣犍度、

巴利律藏別分別

犍度別分別

大品別分別

（9）瞻波犍度、（10）憍賞犍度

（1）羯磨犍度、（2）別住犍度、（3）集犍度、（4）**滅諍犍度**、

**小品**別分別

（5）小事犍度、（6）臥坐具犍度、（7）破僧犍度、（8）儀法犍度、

（9）遮說戒犍度、（10）比丘尼犍度、（11）**五百犍度**、（12）**七百犍度**

（1）大分別、（2）比丘尼分別、（3）等起攝頌、（4）無間省略、滅諍分別、（5）問犍度章、（6）增一法、（7）布薩初（中後）解答章、制戒義利論、（8）伽陀集、（9）諍事分解、（10）別伽陀集、

附隨別分別

附隨別分別

（11）呵責品、（12）小諍、（13）大諍、（14）迦絺那衣分解、（15）優波離（問）五法、（16）等起、（17）第二合陀集、（18）發汗偈、

（19）五品

**二、「經分別」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各部律標題之比較 （p.1-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大部份 | 銅鍱律 | | 五分律 | 四分律 | 僧祇律 | 十誦律 | 根有律 | |
| 漢譯本 | 西藏譯本 |
| 比丘部份 | **經分別** | 大分別 | --- | --- | **波羅提木叉分別** | --- | 根本說一切有部**毘奈耶** | **毘尼分別** |
| 比丘尼部份 | 比丘尼分別 | 尼**律** | --- | 比丘尼**毘尼** | 尼**律** |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**毘奈耶** | 比丘尼**毘尼分別** |

**三、「經分別」形成部類之前，與之後的用語**（p.4-5）

五百結集

七百結集

**「經分別」**

**集成部類**

前

後

**二部波羅提木叉** **經分別、戒毘尼（波羅提木叉分別）**

銅鍱律　：「五百犍度」中曾稱為「二部毘尼」 銅鍱律：「七百犍度」說到「**經分別**」

各部廣律：也曾稱為「二部毘尼」 「滅諍犍度」說到「持經、持**經分別**者」

四分律：「滅諍犍度」作「誦戒、誦**戒毘尼**」

**毘奈耶**

­ 《順正理論》：

別解脫經 = 「波羅提木叉經」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廣釋戒經 →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－別名→「**毘奈耶**」

**四、毘尼五義：懺悔、隨順、滅、斷、捨**（p.6-7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《毘尼母經》** | **釋義**（p.7-8） | **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117)** |
| 毘尼總義 | 毘尼者名滅，滅諸惡法，故名毘尼。 | 以種種不同方法制度，使比丘在僧伽中，能調伏身語，納於正軌。 |  |
| **毘尼五義** | | | |
| 懺悔毘尼 | 如七篇中所犯，應懺悔除；懺悔能滅。 | 隨所犯而能如法出罪的，不為惡所障，能向聖道。 | 是犯或輕或重的過失，作如法的懺除，約波羅提木叉說。 |
| 隨順毘尼 | 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，受用而行，無有違逆。 | 依佛所制而不犯。 | 是遵照僧伽的規制──受戒、安居等，如法而作。 |
| 滅毘尼 | 能滅七諍。 | 是七滅諍法，也名諍毘尼。 | 是對僧伽引起的糾紛，如法滅除，就是現前毘尼等七毘尼，這又稱為「滅鬥諍言訟毘尼」。 |
| 斷毘尼 | 能令煩惱滅不起。 | 也叫斷煩惱毘尼。 | 是對煩惱的對治伏滅，又稱為「斷煩惱毘尼」。 |
| 捨毘尼 | 捨有二種：一者捨所作（法），二者捨（惡）見事。 | --- | 是對治僧殘的「不作捨」與  「見捨」。 |

**第二節、波羅提木叉──毘尼的論究**

**第一項、波羅提木叉原理的闡明**

(p.193 - p.206)

**一、「波羅提木叉（經）」成立於佛世，第一結集後已大體凝定**

波羅提木叉（prātīmokṣa）成立於佛陀時代。佛所制立的學處，經最初類集而成立的，被稱為經，為僧伽所尊重。傳如來入滅前，曾這樣說：「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底木叉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是汝依處，若我住世，無有異也」[[47]](#footnote-47)。波羅提木叉的集成，展轉傳誦；第一結集以來，已大體凝定。

**二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集成的原因和目的**

**（一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非由結集所成，是持律者長期論究而成**

而被稱為毘尼（vinaya）的波羅提木叉分別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，性質就大為不同。這不是當時結集所成立的；是對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經律師們的長期論究，而逐漸形成，發展分化，而成為現存形態的。

**（二）要對波羅提木叉作深入分別抉擇，才能確當處理因時因地變化的現實問題**

半月半月誦說的波羅提木叉經，不只是誦說的。這是僧伽的行為軌範，比丘們日常生活的一切；這是需要深刻了解，而能付之實行的。

每一學處的文句，需要明確的解說。制立學處的因緣，需要研究；惟有從制戒的因緣中，才能明了制立每一學處的真正意趣。

人事是複雜的；環境是因時因地而變化的；新的事物，不斷發生。所以要對波羅提木叉作深入的分別抉擇，才能適應繁多的事件，予以確當的處理，處理得符合佛陀的意思。

這一工作，佛滅以來的持律者（律師）（vinayadhara），稟承於傳承的示導，而不斷努力。如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「滅諍犍度」（南傳4，149）說：

「廣解二波羅提木叉戒經，善分別、善通曉、善決斷，於律善巧不動」。（p.195）

如上項所說，凡是攝受弟子，為人師長的；被差教誡比丘尼的；作斷事人，裁決一切諍事的：波羅提木叉的分別抉擇，為一不可缺少的必備資格。當時對波羅提木叉研究的重要，也可以想見了。

**（三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已於七百結集時代集成，為未來各部律的主要部分**

經律師長期間的分別抉擇，終於漸漸集成波羅提木叉分別。七百結集時代，波羅提木叉分別，或稱「經分別」部分，已經集成，成為未來各部派律藏的主要部分。當然，現存各部廣律，與波羅提木叉分別相當的部分，都曾在部派分化過程中，有過程度不等的補充，改組或修正。

**三、由佛制戒與說戒之真義探究中，更闡明了佛並重法與律之精神**

**（一）僧伽所傳誦之原則與根本問題**

佛為什麼制立學處？為什麼制說波羅提木叉？在波羅提木叉的分別探究中，原則與根本問題，被顯發出來，而為僧眾所傳誦。

**（二）制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的真正意義**

制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的真正意義，被編集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這就是：一大理想，十種利益。

**1、一大理想**

1.一大理想：

**（1）共同的傳說**

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這樣的思念：過去的諸佛世尊，誰的「梵行久住」，誰的「梵行不久住」？

佛告訴他：

毘婆尸（Vipaśyin）、尸棄（Śikhi）、毘舍浮（Viśvabhū）──三佛的梵行不久住。

拘摟孫（Krakucchandha）、拘那含牟尼（Kanakamuni）、迦葉（Kāśyapa）──三佛的梵行久住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2）釋原因**

原因在：專心於厭離，專心於現證，沒有廣為弟子說法（九部經或十二部經）；不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。這樣，佛與大弟子涅槃了，不同族類、不同種姓的弟子們，梵行就會速滅，不能久住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反之，如能廣為弟子說法，為弟子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，那末佛與大弟子雖然涅槃了，不同族類、不同種姓的弟子們，梵行不會速滅，（p.196）能長久存在。

於是舍利弗請佛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

**（3）小結**

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，都有同樣的傳說[[50]](#footnote-50)。所不同的，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，作「梵行久住」；《僧祇律》為「（正）法得久住」。

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，為釋迦牟尼（Śākyamuni）說法度生的崇高理想。要實現這一大理想，就非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不可！這是如來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的最深徹的意義了！

**2、十種利益**

2.十種利益：制立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，有十大利益，

**（1）十事利益**

如《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8c）說：

「有十事利益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（學處）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何等十？一者、攝僧故；二者、極攝僧故；三者、令僧安樂故；四者、折伏無羞人故；五者、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；六者、不信者令得信故；七者、已信者增益信故；八者、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；九者、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；十者、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」。

《僧祇律》的「十事利益」，各部廣律，都曾說到。

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作「十利」；

《四分律》作「十句義」；

《銅鍱律》原語作Dasa atthavaso[[51]](#footnote-51)。Attha，梵語為Artha，譯為義，就是義利。

**（2）十種利益各有開合，而大意終歸一致**

十種義利，雖開合不同，而大意終歸是一致的。

《毘尼母經》說：「初十人（？）制戒因緣，增一中義」[[52]](#footnote-52)。

檢銅鍱部（Tāmra-śātīyāḥ）《增支部》「二（p.197）集」，有十類──實為六類（第三類為：制現世漏，滅未來漏。此下別出：怨；罪；怖；制現在不善，滅未來不善──四類）的「二利」，為如來制立學處，制說波羅提木叉等的因緣[[53]](#footnote-53)。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「五品」，所說完全相同[[54]](#footnote-54)。除「哀愍在家者，斷絕惡黨」──二利外，其他的五類二利，就與《銅鍱律》的十利相同。

又《四分律》「毘尼增一」中，從「以一義故為諸比丘結戒」[[55]](#footnote-55)，到「以十義故為諸比丘結戒」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從一一別說，[[57]](#footnote-57)到二二相合，到十義結戒[[58]](#footnote-58)。似乎這是從不同的觀點，發見如來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等意義，並不限於十事。其後條理綜合為十事利益，作為如來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等的理由。

**（3）各部律所同的十利，實可歸納為六事**

**A、舉各部律以明開合之不同**

「十利」，取其圓滿而已（律學極重「五」數，十是五的倍數）。以十利而制立學處，及說波羅提木叉，是各部律所同的。

由於條理綜合而來，各部的意趣不同，所以也有二三事的差異。然只是開合不同，如歸納起來，不外乎六事，試對列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《僧祇律》** | **《十誦律》** | **《根有律》** | **《銅鍱律》** | **《四分律》** | **《五分律》** |
| 1 和合 | 1.攝僧 | 1.攝僧 | 1.攝取僧 | 1.攝僧 | 1.攝取僧 | 2.攝僧 |
| 2.極攝僧 | 2.極好攝 | 1.僧和合 |
| 2 安樂 | 3.令僧安樂 | 3.僧安樂住 | 2.令僧歡喜 | 2.僧安樂 | 2.令僧歡喜 |  |
| 3.令僧安樂住 | 3.令僧安樂住 |
| 3 清淨 | 4.折伏無羞人 | 4.折伏高心人 | 4.降伏破戒 | 3.調伏惡人 | 6.難調者令調 | 3.調伏惡人 |
| 5.有慚愧人得安樂住 | 5.有慚愧者得安樂 | 5.慚者得安 | 4.善比丘得安樂住 | 7.慚愧者得安樂 | 4.慚愧者得安樂 |
| 4 外化 | 6.不信者令信 | 6.不信者得淨信 | 6.不信者信 | 7.未信者令信 | 4.未信者信 | 7.令未信者信 |
| 7.已信者得增長 | 7.已信者增長信 | 7.信者增長 | 8.已信者令增長 | 5.已信者令增長 | 8.已信者令增長 |
| 5 內證 | 8.現法盡諸漏 | 8.遮今世煩惱 | 8.斷現在有漏 | 5.斷現在世漏 | 8.斷現在有漏 | 5.斷現世漏 |
| 9.未生漏不生 | 9.斷後世惡 | 9.斷未來有漏 | 6.滅後世漏 | 9.斷未來有漏 | 6.滅後世漏 |
| 6 究極理想 | 10.正法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 | 10.梵行久住 |  | 9.正法久住 | 10.正法得久住 | 9.法久住  10.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 |
|  | 10.梵行得久住故顯揚正法廣利人天 | 10.愛重毘尼 |  |

**B、六事之釋義**

「十利」或「十義」的開合不一，而歸納起來，可以分為六項來說的。

**（A）和合義**

一、和合義：

《僧祇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立「攝僧」、「極攝僧」二句；

《四分律》等唯一句。

和合僧伽，成為僧伽和集凝合的中心力量，就是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。正如國家的團結，成為億萬民眾向心力的，是國家的根本憲法一樣。

**（B）安樂義**

二、安樂義：

《僧祇律》立「僧安樂」一句，

《四分律》等別立「喜」與「樂」為二句；

惟《五分律》缺。

依學處而住，僧伽和合，就能身心喜樂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說：「令他歡喜，愛念敬重，共相親附[[59]](#footnote-59)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」[[60]](#footnote-60)。充分說明了和合才能安樂，安樂才能和合的意義；這都是依學處及說波羅提木叉而達到的。

**（C）清淨義**

三、清淨義：

僧伽內部，如大海的魚龍共處一樣。在和樂的僧伽中，如有不知慚愧而違犯的，以僧伽的力量，依學處所制而予以處分，使其出罪而還復清淨，不敢有所違犯。有慚愧而向道精進的，在聖道──戒定慧的修學中，身心安樂。

僧伽如大冶洪爐[[61]](#footnote-61)，廢鐵也好，鐵砂也好，都逐漸冶鍊[[62]](#footnote-62)而成為純淨的精鋼。所以僧伽大海，「不宿死尸」，能始終保持和樂清淨的美德！

**（D）外化義**

四、外化（p.200）義：

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，自能引生信心，增長信心，佛法更普及的深入社會。

**（E）內證義**

五、內證義：

在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中，比丘們精進修行，能得離煩惱而解脫的聖證。

**（F）究極理想義**

六、究極理想義：

如來依法攝僧的究極理想，就是「正法久住」、「梵行久住」。和樂清淨的僧伽在世，能做到外化、內證。外化的信仰普遍，內證而賢聖不絕，那末「正法久住」的大理想，也就能實現出來。

**（4）十事的「究極理想」即「一大理想」，各部律文句不一，但意義相同**

十事利益的究極理想，就是前面所說的一大理想，但各部廣律的文句，出入不一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一大理想） | （十事的究極理想） |
| 《僧祇律》 | 正法久住 | 正法久住 |
| 《十誦律》 |  | 梵行久住 |
| 《根有律》 |  | 梵行久住 |
| 《四分律》 | 梵行久住 | 正法久住 |
| 《銅鍱律》 | 梵行久住 | 正法久住‧愛重毘尼（p.201） |
| 《五分律》 | 梵行久住 | 正法久住‧梵行久住 |

**A、始終一貫**

《僧祇律》所說，始終一貫，以「正法久住」為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究極理想。

**B、不能一致**

其他的律部，都不能一致。

《銅鍱律》說「梵行久住」，又說「正法久住，愛重毘尼」。愛重毘尼（Vinayānuggahāya）一句，應為重律學派特有的說明。

《五分律》所說，顯為折衷的綜合說。

**C、意義相同**

《僧祇律》所說：「正法得久住，為諸人天開甘露施門故」，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所說，意義是相通的。

《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32a）解說得最好：「我之淨行（梵行）當得久住者，謂如法宣說，廣利人天，展轉相教，令我正法久住世故」。

從僧眾修證說，是「梵行久住」。從佛陀的證覺施化[[63]](#footnote-63)說，是「正法久住」。二者是相互關聯的；在佛教的大理想中，這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說明。

**（三）法與毘尼的統一，才是佛的真正精神**

當佛陀初成正覺，在赴波羅捺（Vārāṇasī）的途中，曾宣告自己的理想，如《四分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787c）說：

「世間唯一佛，澹然[[64]](#footnote-64)常安隱。我是世無著，我為世間最；諸天及世人，無有與我等。欲於波羅捺，轉無上法輪。世間皆盲冥[[65]](#footnote-65)，當擊甘露鼓」。[[66]](#footnote-66)

「轉無上法輪」、「擊甘露鼓」，說法並不容易，但還是容易的。修行解脫是不容易的，但（p.202）還不是最難的。佛的正法，能展轉無窮的延續，常在世間，不致如古佛那樣的人去法滅（近於人亡政息[[67]](#footnote-67)），才是佛陀心中的重要課題。

釋迦佛的悲智中，確定的認為：惟有為眾生廣說經法；更重要的是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依和樂清淨的僧伽──有組織的集體力量，外化內證，才能從梵行久住中，達成正法久住，廣利人天的大理想。

古德在波羅提木叉的分別探究中，圓滿的窺見了佛陀的深意！不但闡明了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真實意趣；法與毘尼的統一，更圓滿的表達了佛的精神！

**四、辨「十事利益」之古形，「一大理想」為遲些**

**（一）「十事利益」：是各部毘尼（波羅提木叉分別）所共說的**

波羅提木叉的分別論究，從種種的觀點，得來制立學處的不同意義（如《增一》中說）。然後綜合為「十事利益」，是各部毘尼（波羅提木叉分別）所共說的。

**（二）「一大理想」：律藏序分之異說──部派所傳**

**1、分別說部系所說**

至於一大理想，分別說部系（Vibhajyavādin）的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[[68]](#footnote-68)、《四分律》[[69]](#footnote-69)是這樣說的：[[70]](#footnote-70)

A.佛在毘蘭若邑安居，三月食馬麥。

B.舍利弗起問，佛為分別古佛的教化情形，以說明「梵行久住」，是由於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（這可說是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序說，以闡明制立學處的理想所在）。

C.佛到毘舍離，須提那迦蘭陀子出家。後因荒歉[[71]](#footnote-71)，乞食難得，回故鄉去。為生母與故二所誘惑，陷於重大的惡行；佛陀因此開始制立學處。

**2、大眾部系所說**

《僧祇律》，有BC而沒有A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3、說一切有部系所說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āḥ）的廣律，直從C迦蘭陀子（（p.203）Sudinna-kalandaka-putra）出家說起，沒有A與B部分。[[73]](#footnote-73)

**（三）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之看法**

《律藏之研究》，討論律藏序分的新古，以為：

《銅鍱律》與《五分律》最古，其次是《四分律》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比上三律為新，因為插入了舍利弗的「前生因緣」。

說一切有部律，削除了序分，是新的；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最新[[74]](#footnote-74)。

**（四）導師之看法**

**1、對於新古的論究方法**

新與古，我在上面說過[[75]](#footnote-75)：有結構（組織形式）的新與古；有材料（內容）的新與古；在材料中，有主體部分，或附屬部分的新與古；有一般形式──語文的新與古。新與古的論究，原是並不太容易的！

《律藏之研究》，似乎沒有從律序的主體去體會！對於這一問題，我持有恰好相反的意見。

**2、「律序」之問題討論**

**（1）「十事利益」：為部派未分時代的公論**

佛以「十事利益」，制立學處，是一切部派所公認的。十事利益，為制立學處的一般利益，多方面的意義，應為部派未分，一味和合時代的公論。

**（2）「一大理想」：古新之論究**

在波羅提木叉的論究中，條理十事利益，漸顯發了梵行久住或正法久住，為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究極理想。這一大理想，是存在於十事利益的終了。

**A、部派三大系的記載**

**（A）有部沒說「一大理想」，表示古形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還沒有這部分**

在部派的三大系中，（分別說部離出以後的）上座部所展開的部派──說一切有部，沒有說到，表示了古形的波羅提木叉分別，還沒有這一部分。

**（B）從說一切有部被拒北移中，說明大眾部與分別說部合作而共有這傳說**

大眾部（Mahāsāṁghikaḥ）與分別說部的波羅提木叉分別，都有這一（B）傳說，可以從阿育王（Aśoka）時代，大眾部與分別說部合作，而說一切有部被拒北移[[76]](#footnote-76)的事實中得到說明。[[77]](#footnote-77)

**B、駁斥平川彰對有部所傳之誤解**

**（A）不可說有部知食馬麥的故事，為說其有意削除A、B部分**

佛在毘蘭若（Veraiñja）安居，吃了三月的馬麥，《僧祇律》沒有說到。三月食馬麥，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都是說到過的；這是佛教界公認的事實。但食馬麥是一回事，舍利弗起問，（p.204）闡明制立學處的大理由──梵行久住，又是一回事，並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。至少，在說一切有部中，是沒有關係的。不能因為說一切有部，知道食馬麥的故事，而論證AB部分，為說一切有部所有意削除的。

**（B）釋原由：不可從文學的新古及缺少他部獨有的部分，而說有部削除了**

以文學的新古而論，說一切有部律，關於三月食馬麥的敘述，即使文學的形式，比分別說部律為新；但說一切有部所沒有的，分別說部律所獨有的部分，決不能證明為古形所應有的，而只是削除了。

**（C）辨三月食馬麥為律序，乃分別說部律所獨有之傳說**

其實，以三月食馬麥為律序的部分，只是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──分別說部律所獨有的傳說而已。

**a、律序之內容**

三月食馬麥，與制立學處，有什麼關聯呢？

須提那迦蘭陀子，為了年歲荒歉，乞食難得，貪求生活的豐裕，還歸故鄉，因而陷於惡行。

佛陀遇到荒歉，三月食馬麥，也恬澹[[78]](#footnote-78)的堅忍過去。

**b、推論分別說部律師之用意**

分別說部的律師們，應該是重視這二事的對比意義。將三月食馬麥故事，與舍利弗問梵行久住相聯合，接著說到迦蘭陀子須提那的犯戒。這暗示了：出家受持學處，應有少欲知足，精苦堅忍的精神，不為生活豐裕所誘惑的意義。

本來無關的事理，約某一意義而聯結起來，甚至集成長篇；在佛教的傳說中，這並不是少有的，這應該是能為現代佛學研究者所同意的！

**3、結說**

在波羅提木叉的分別論究過程中，充分闡明了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大利益，大理想。說一切有部── 一切學派共傳的「十事利益」，是古形的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與分別說部的廣律，揭示制立學處的究極理想──梵行或正法久住，要遲一些。與三月食馬麥的傳說相結合，以暗示（p.205）出家學道，要能恬澹精苦[[79]](#footnote-79)，那是分別說部的新編了。但我不是說，三月食馬麥的傳說是新的。

**一、十類實為六類、二二相合**（p.11-1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增支部》[[80]](#footnote-80)** | **《銅鍱律》[[81]](#footnote-81)** | **《四分律》[[82]](#footnote-82)** |
| 1.為僧伽之極善，為僧伽之安樂。 | 1.為攝僧，為僧眾安樂住。 | 1.攝取於僧，令僧歡喜。 |
| 2.為折伏惡人，為純淨比丘之樂住。 | 2.為調伏惡人，為善比丘安樂住。 | 3.難調者得調，知慚比丘得安樂住。 |
| 3.為防護現法之漏、罪、怖畏、不善法，  為害當來之漏、怨、罪、怖畏、不善法。 | 3.為制現世漏，為滅來世漏。 | 6.滅現在有漏，滅未來有漏。 |
| 4.為制現世怨，為滅來世怨。 | 5.斷現在世怨，斷未來世怨。 |
| 5.為制現世罪，為滅來世罪。 | 8.斷現在重罪，斷未來重罪。 |
| 6.為制現世怖，為滅來世怖。 | 7.斷現在恐怖，除未來恐怖。 |
| 7.為制現世不善法，為滅來世不善法。 | 9.斷現在不善法，斷未來不善法。 |
| 4.為哀愍在家者，為斷絕有惡意之黨。 | 8.為哀愍在家者，為破惡欲者之黨友。 | --- |
| 5.為令未信者信，為令已信者增長其信。 | 9.為令未信者生信，為令已信者﹝信﹞增長。 | 2.令不信者信，已信者令增長。 |
| 6.為正法之住，為攝受於律。 | 10.為正法久住，為愛重律。 | 4.令正法久住，攝取毘尼。 |

**二、十事開合之比對**（p.11-12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銅鍱律》** | | **《四分律》** | |
| **經分別** | **附隨** | **初分** | **增一** |
| 1.攝僧  2.僧安樂 | 1.為攝僧，  為僧眾安樂住。 | 1.攝取僧  2.令僧歡喜 | 1.攝取於僧，  令僧歡喜。 |
| 3.調伏惡人  4.善比丘得安樂住 | 2.為調伏惡人，  為善比丘安樂住。 | 6.難調者令調  3.令僧安樂住，  7.慚愧者得安樂 | 3.難調者得調，  知慚比丘得安樂住。 |
| 5.斷現在世漏  6.滅後世漏 | 3.為制現世漏，  為滅來世漏。 | 8.斷現在有漏  9.斷未來有漏 | 6.滅現在有漏，  滅未來有漏。 |
| ---  --- | 4.為制現世怨，  為滅來世怨。 | ---  --- | 5.斷現在世怨，  斷未來世怨。 |
| ---  --- | 5.為制現世罪，  為滅來世罪。 | ---  --- | 8.斷現在重罪，  斷未來重罪。 |
| ---  --- | 6.為制現世怖，  為滅來世怖。 | ---  --- | 7.斷現在恐怖，  除未來恐怖。 |
| ---  --- | 7.為制現世不善法，  為滅來世不善法。 | ---  --- | 9.斷現在不善法，  斷未來不善法。 |
| ---  --- | 8.為哀愍在家者，  為破惡欲者之黨友。 | --- | --- |
| 7.未信者令信  8.已信者令增長 | 9.為令未信者生信，  為令已信者﹝信﹞增長。 | 4.未信者信  5.已信者令增長 | 2.令不信者信，  已信者令增長。 |
| 9. 正法久住  10.愛重毘尼 | 10.為正法久住，  為愛重律。 | 10.正法得久住  --- | 4.令正法久住，  攝取毘尼。 |

**三、律藏序分之異說**（p.15-17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系與部律** | **A**＊ | **B**＊ | **C**＊ | **《律藏之研究》** | **導師** | | |
|  |  |  |  | 新古的論究 | | | |
| 討論律藏序分的新古，以為：  銅鍱律：最古  五分律：最古  四分律：次古  僧祇律：比前三新  因插入了舍利弗「前生因緣」[[83]](#footnote-83)  十誦律：新的  削除了序分  根有律：最新 | 1.《律藏之研究》，沒有從律序的主體去體會。  2.佛以「十事利益」制立學處，是一切部派所公認，應為部派未分時代的公論。  3.條理十事利益，顯發了梵行久住或正法久住為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究極理想。「一大理想」存在於十事利益的終了。 | | |
| 分別說系：  銅鍱律  五分律  四分律 |  |  |  |  | 大眾部與分別說部都有B，可從阿育王時代，大眾部與分別說部合作，而說一切有部被拒北移的事實中得到說明。 | 敘述食馬麥的文學形式，比分別說部律為新，及有部所沒有的，分別說部獨有的，決不能證明為古形所應有的，而只是削除了。 | |
| 大眾系：  僧祇律 | ⅹ |  |  |  | 沒有說到 | 食馬麥、舍利弗起問沒有必然的關係，不能因有部知道食馬麥，而論證AB為有部所削除的。 |
| 說一切有系：  十誦律  根有律 | ⅹ  ⅹ | ⅹ  ⅹ |  |  | 沒說「一大理想」，表示了古形的波羅提木叉分別，還沒有這一部分。 | 說到過的[[84]](#footnote-84) |

＊Ａ.佛在毘蘭若邑安居，三月食馬麥。

＊Ｂ.舍利弗起問，佛為分別古佛的教化情形，以說明「梵行久住」，是由於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（這可說是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序說，以闡明制立學處的理想所在）。

＊Ｃ.佛到毘舍離，須提那迦蘭陀子出家。後因荒歉，乞食難得，回故鄉去。為生母與故二所誘惑，陷於重大的惡行；佛陀因此開始制立學處。

**第二項、毘尼的五事分別**

（p.206-p.210）

上開下仁老師指導

釋祖田敬編

2013/10/5

**一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內容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，或「經分別」（Suttavibhaṅga），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分別廣說。在組織上，當然依著「戒經」的組織次第。但所依的「戒經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的實體，而不是布薩（poṣadha）所用的，說波羅提木叉的布薩儀軌。所以作為布薩儀軌的「序說」、「結說」，以及「結問清淨」等部分，在各部廣律中，雖有附錄或不完全的附錄，而都是不加解說的。在「波羅提木叉經」八篇中，也沒有解說「滅諍法」（Abhikaraṇa-śamatha）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是依波羅提木叉經的前七篇，一篇一篇的，一條一條的分別廣說。

**二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於部派未分化前已存在，現有的相當部分乃經過補充與修正而成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集成，是古代的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，分別論究波羅提木叉的結晶。各部廣律，雖名稱不一致，而都有大體相同的部分（波羅提木叉的多少與次第不同，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當然也就不同）。所以在部派未分化以前，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原形，應該已經（p.207）存在。其後隨部派的分化，各有多少的補充與修正，形成現有各部廣律中，與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相當的部分。

**三、「毘尼五事分別」之論究**

**（一）分別五事乃《四分律》及《僧祇律》共同的傳說**

**1、《四分律》之「毘尼五事答」**

古代持律者，分別波羅提木叉，著重於五項的論究，如《四分律》卷59（大正22，1004b）說：

「毘尼有五事答：一、序；二、制；三、重制；四、修多羅；五、隨順修多羅：是為五」。

**2、《僧祇律》之「毘尼五事記」**

《僧祇律》有類似的五事記，如卷32（大正22，492b）說：

「毘尼有五事記：何等五？一、修多羅；二、毘尼；三、義；四、教；五、輕重。修多羅者，五修多羅。毘尼者，二部毘尼略廣。義者，句句有義。教者，如世尊……說四大教法。[[85]](#footnote-85)輕重者，盜滿五，重；減五，偷蘭遮。是名五事記」。[[86]](#footnote-86)

**3、「答」與「記」應同一原文，皆指對波羅提木叉的分別解說**

「五事答」與「五事記」，應該是同一原文的異譯。vyākaraṇa，譯為記。如一向等四記，或譯四種答。[[87]](#footnote-87) vyākaraṇa有分別、解說、解答、決了疑問的意思。毘尼（vinaya）──二部毘尼，[[88]](#footnote-88)指波羅提木叉。毘尼有五事答（記），就是對波羅提木叉，有五事的分別解說。這是《僧祇律》與《四分律》共傳的古說。

**（二）《四分律》所傳乃上座部之共同意見**

《四分律》的五答，是依所制的每一學處說的。

**1、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前三事：用於分別犯與不犯**

**（1）《四分律》**

「序」、「制」、「重制」──三事，又如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平斷犯罪，一、戒序；二、制；三、重制。有三（p.208）法平斷不犯，戒序、制、重制」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犯與不犯，如要加以平斷，要從三事去分別學處。

一、制立學處的序──因緣。

二、依犯戒因緣而制立學處。

三、重制是補充或修正。

這三事，是對於制立學處因緣的分別。從這三項去分別論究，才能了解這一學處，確定現在發生的事情，是否違犯了這一學處。

**（2）《十誦律》**

依三事而分別犯與不犯，也見於《十誦律》：「三事決定知（決定知就是「記」）毘尼相：一、本起；二、結戒；三、隨結」。[[90]](#footnote-90)

**（3）《毘尼母經》**

又見於《毘尼母經》：「犯罪凡有三種：一者，初犯罪緣；二者，因犯故制；三者，重制。……是故三處得決（決就是「記」）所犯事。復有三處決了非犯」[[91]](#footnote-91)。

**2、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第四事**

《四分律》所說的（第四）「修多羅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經，也就是經文（學處）的分別決了。

**3、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第五事**

「隨順修多羅」，是依修多羅所說，而分別決了。

**4、小結**

《四分律》所說的「毘尼有五事答」，實為上座部（Sthavira）各部律的共同意見。

**（三）《摩訶僧祇律》所傳與上座部不完全相同，卻大體相同於古人的論究方法**

**1、《摩訶僧祇律》的「五事記」，是約波羅提木叉全體而說**

《摩訶僧祇律》的「毘尼有五事記」，是約波羅提木叉全體而說。

**2、「五事記」之內容**

「**修多羅**」，是五篇，是被稱為「五部經」的。

「**毘尼**」，是二部波羅提木叉。前二者，就是佛世的初編，與最初結集的再編（這是制與重制的另一解說）。

「**義**」，是每一學處的文義分別。

「**教**」，是四大教法。當時傳誦的五經與二部，文義已有傳說的不同。所以要經共同的論決，審定佛制的本義。

「**輕重**」，就是判決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了。

**3、小結**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的「毘尼有五事記」，與上座系不完全相同，而古人分別論究波羅提木叉的方法，仍然大體相同。（p.209）

**四、現有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乃經長期的分別論究而成的**

**（一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內容，即是「毘尼五事記（答）」**

現存的各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是這樣的：

一、依犯戒因緣而制立學處；

二、學處文句的分別解說；

三、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的分別決了。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內容，不就是「毘尼有五事記（答）」嗎！

**（二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的「四毘尼」與「五事記」之內容相合處**

**1、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的「四毘尼」**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有類似的四毘尼，如卷6（大正24，716b）說：

「於戒句中，於戒本中，於問難中，若欲知者，有四毘尼。……何謂為四？一者、本；二者、隨本；三者、法師語；四者、自意。問曰：何謂為本？一切律藏是名本。何謂隨本？四大處名為隨本。……佛先說本，五百羅漢分別流通，是名法師語」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**2、「四毘尼」與「毘尼五事」之比較**

四毘尼與毘尼五事，雖不完全相同，而對「戒經」文句的分別問答，有這四事，卻是很相近的。

尤其是「本」（Sutta）與「隨本」（Suttānuloma），與《四分律》的「修多羅」，「隨順修多羅」，完全相合。

本，是「戒經」；隨本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解說為四大處。四大處的原語為cattāro mahāpadesā，實與《僧祇律》的「四大教法」一致。四大教法，就是四大優波提舍，見《長部》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等。[[93]](#footnote-93)

**3、釋「四毘尼」的定義**

所以，「**本**」是最初結集的經；

「**隨本**」是四大教法，隨順經本，而論決所傳的是否合於佛法，也就是論決淨與不淨。

「**法師語**」是從上律師傳來的師承家法；

「**自意**」才是後代律師的意見。

**（三）結說**

毘尼──經分別，是含有這些不同的成分；也是綜合這些成分，經長期的分別論究而成的。

**五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體與附屬部分**

**（一）「因緣、文句、犯相分別」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體，為諸部廣律所共**

制立學處的因緣，文句的分別解說，犯相的分別決了，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體，為諸（p.210）部廣律所共同的，也就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。

在犯相的分別決了中，共同的必要部分，是初編；不同的部分──擴編、整編，或精密的廣分別，是部派分立以後的再編（在再編時，初編也有一定關係的修正）。

**（二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附屬部分，則於諸部廣律有所差別**

還有，與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相結合的附屬部分，那就是各部廣律，或有或沒有，或多或少的部分，都是屬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後起部分。

**第三項、因緣與文句的分別**

（p.210–p.215）

**一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體組織，必備「因緣、文句、犯相分別」**

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的組織中，無論那一條戒，都是先舉制立學處的因緣，次分別學處的文句，然後分別所犯的輕重。

**二、制立學處「因緣」的分別**

**（一）學處的「因緣」，與傳誦的解說，有不可分的關係**

佛的制立學處，是「隨犯隨制」的。凡是有所制立，一定因當時的某種事實，或是遮止罪惡，或是為了避免社會的譏嫌，而有遮止的必要。所以學處與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在學處的傳誦解說中，就結合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

**（二）古傳制立學處的「因緣」有「五事」**

制立學處（p.211）的因緣，古來傳有五事：「一、犯緣起處（地點）；二、能犯過人；三、所犯之罪；四、所犯境事；五、所因煩惱」。[[94]](#footnote-94)

除「所因煩惱」，屬於內心的因緣而外，其餘四事，就是人、地、事的因緣。

**（三）學處的制立有「制」、「重制」等的差別**

每一學處的制立，不一定是一次制定的。有些學處，經多次的補充修正，才成為定制，所以古稱為「制」與「重制」。

**1、以有部律來作說明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律，分別極細密，如說：「此是**初制**，此是**隨制**，此是**定制**，此是**隨聽**」[[95]](#footnote-95)。

**2、舉「不淨行學處」為例**

**（1）「初制」**

試以不淨行學處為例：以須提那迦蘭陀子（Sudinnakalandaka-putra）與故二行淫為因緣，佛初立學處說：「若比丘行淫法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」，這是「初制」[[96]](#footnote-96)。

**（2）「隨制」**

其後，毘舍離（Vaiśālī）大林（Mahāvana）比丘與獼猴行淫，再制為：「若比丘行淫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，這是「隨制」。

**（3）「定制」**

後來因為眾多的跋耆（Vṛji）比丘，不樂梵行，不知捨戒，以比丘身行淫事，所以又制為：「若比丘，共諸比丘同學戒法、戒羸、不捨、行淫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是比丘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[[97]](#footnote-97)經這一次重制，准予自由捨戒，而不許以比丘身行不淨行，成為「定制」。

**（4）「隨聽」**

「隨聽」，也稱為「開」，是在某種特殊情形下，不受某一學處的約束，也就是不犯。

**3、小結**

每一學處的制立，一制、再制，或者隨聽，都以某種事實為因緣，作為制立或修正的依據。

**（四）傳說中各部律的制立因緣，多數是共同的**

傳說中的制立因緣，多數是共同的。

**1、人名**

雖或者人名不同，如不淨行者須提那迦蘭陀子，

《僧祇律》作迦蘭陀子耶舍（Kalandakaputra-yaśas）[[98]](#footnote-98)。

**2、地名**

或者地名不同，如毘舍離比丘與獼猴行（p.212）淫，

《十誦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作憍薩羅（Kośalā）舍衛（Śrāvastī）林中[[99]](#footnote-99)；

《根有律》作羯闌鐸迦池竹林園（Kalandaka-veṇuvana）附近林中[[100]](#footnote-100)；

《僧祇律》作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附近的猿猴精舍[[101]](#footnote-101)。

**3、小結**

但所傳的事實，還是一致的。這可以想見初期的原始傳說，由久久流傳而有所變化。不過，有關因緣的人名與地名，不免有「眾惡歸焉」的形跡。原始佛教的律學傳統，是優波離（Upāli）的律學傳統，已不免雜有人事的因素，這裏姑且不談。

**三、學處簡練「文句」的分別**

**（一）學處文體簡練，便利於憶持誦習**

佛陀所制的學處，為了憶持誦習的便利，應用極簡練的文體，當時流行的修多羅（sūtra）體。

**（二）簡練文句需要解說，而各部律即出現了差異**

要理解簡練文句的意義，就需要分別解說。這些文句的逐項解說，各部廣律每有多少不同。

**1、定義的分別**

**（1）舉「比丘」一詞為例**

這或是定義的分別：如說「比丘」，在一般語言中，比丘一詞的意義，並不一致。

波羅提木叉中的比丘，必須確定其界說[[102]](#footnote-102)，也就是確定波羅提木叉所制約的比丘，才能依之而予以制裁[[103]](#footnote-103)。如法律中所說的「人」，也要確定其界說一樣。

**（2）各部律對「比丘」的分別解說之差異，難辨原始或後起**

關於「比丘」的分別解說，

**A、大眾部**

《僧祇律》但舉「受具足善受具足」──正義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

**B、有部**

《十誦律》舉四種比丘；[[105]](#footnote-105)

《根有律》舉5義。[[106]](#footnote-106)

**C、分別說部**

《四分律》舉8義；[[107]](#footnote-107)

《五分律》舉11義；[[108]](#footnote-108)

《銅鍱律》舉12義。[[109]](#footnote-109)

**D、小結**

雖列舉4義、5義到12義，但都結示這裏所說的，是以一白三羯磨，如法受具足的比丘（誰是原始的？誰是後起的呢）。

**2、含義的闡明**

**（1）說明「含義的闡明」之重要性**

或是含義的闡明：學處的文句，依當時的因緣而制立，是極簡略的。但在實際的情況下，必須引申闡明其意義，否則就會不足應用，或引起誤解。

**（2）舉各部律對於第二、三學處的解說之歧異**

**A、舉「第二學處」**

**（A）大眾部**

如第二學處，《僧祇律》作：「不與取、（p.213）隨盜物，王或捉、或殺、或縛、或擯出」。「不與取」，解說為「無有與者盜心取」[[110]](#footnote-110)。不與取的本義，當然指盜心取；如不是盜心取，也就不犯這一學處了。

**（B）分別說部系與有部**

但在文字上，不與而取，是可通於盜心及非盜心的。所以分別說部系（Vibhajyavādin）各律，說一切有部律，戒經的本文，就明說為「盜心不與取」。

**（C）對「王」之歧義**

又如「王」，

**a、《僧祇律》和《銅鍱律》的解說相同**

《僧祇律》解說為：「王者，王名剎利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受職為王」[[111]](#footnote-111)；**王**是通稱一切職司治理的人，不但指國家的元首。

《銅鍱律》作「諸王」，定義也是一樣。[[112]](#footnote-112)

**b、《四分律》等則解說不同**

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就都明白的改定為：「若王若大臣」[[113]](#footnote-113)。

**B、舉「第三學處」**

又如第三學處，

**（A）大意相同**

《僧祇律》作：「自手奪人命」。解說為：「人者，有命人趣所攝」[[114]](#footnote-114)。

《四分律》與《銅鍱律》，大意相同，解說「人」為：從最初（結生）心識，延續到命終[[115]](#footnote-115)。

**（B）解說不同**

《五分律》解說為：「若人若似人」[[116]](#footnote-116)；「似人」指七七日內的胎兒。

說一切有部的波羅提木叉中，就直作「若人若人類」[[117]](#footnote-117)，「若人若人胎」[[118]](#footnote-118)了。

**（3）小結**

各部波羅提木叉經文句有出入的，一部分從闡明引申而來。正如本文的夾注，日子久了，有時會成為本文一樣。

**3、本文的意義含蓄**

**（1）舉各部律對「不壞色學處」的解說歧義為例**

或是本文的意義含蓄，因而引起歧義：如不壞色學處，[[119]](#footnote-119)

**A、約「點淨」說的律典**

《僧祇律》作：「得新衣……若不作三種，一一壞色受用者」。壞色的意義是：「三種壞色……持是等作點淨」。下文又以「點淨」、「染淨」、「截縷淨」──三種淨對論[[120]](#footnote-120)。可見「壞色」是約「點淨」說的；就是在新得的衣服上，以三種顏色的一種，點染作標記，以免與外道等混雜不分。

《銅鍱律》與《五分律》、《（p.214）十誦律》，也是約點淨說的[[121]](#footnote-121)。

**B、約「染色」說的律典**

《四分律》作：「得新衣……不以三種壞色」[[122]](#footnote-122)，約染色說。《根有律》也約「染淨」說[[123]](#footnote-123)。

**（2）導師的看法**

律本的「壞色」，含意不明，於是或解說為「點淨」，或解說為「染淨」。

《五分律》作：「新得衣，應三種色作幟」[[124]](#footnote-124)。明說為「作幟」，當然是點淨派的確定其意義。如本來就有這「作幟」字樣，也就不會紛歧為二大流了。

**四、總結**

**（一）「文句」與「因緣」在流傳中相互結合**

文句與因緣，是互相結合的。

但**文句**是佛所制，經結集的公論審定，口口相傳，極為嚴格，所以出入並不太大。

**因緣**只是口頭傳說，傳說是富於流動性的。

所以文句略有解說不同，因緣也就隨著變異了。

**（二）舉各部律對「不壞色學處」的歧義來作證明**

以不壞色學處來說：

**1、主張「點淨」**

主張「點淨」的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都說起因於比丘的衣服，被賊劫去了，無法辨認取回來[[125]](#footnote-125)。《十誦律》也有這一說[[126]](#footnote-126)。

**2、通於「點淨」及「染淨」**

《僧祇律》著重於衣色不分[[127]](#footnote-127)。就因緣而論，這是可通於「點淨」、「染淨」的。

**3、主張「染淨」**

主張「染淨」的《四分律》，專說比丘著新的白色衣，與俗人沒有分別[[128]](#footnote-128)；

《根有律》說比丘著俗人的衣服，去作樂演伎[[129]](#footnote-129)：這就都是在服色的差別上說。

**（三）「文句」和「因緣」有所變化，會造致判罪的輕重不同**

文句的解說有了差別，不但因緣也隨著變化，就是判罪輕重，也就不同了。

**1、主張「點淨」派的判別**

如以壞色為「點淨」而不是「染淨」的，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作截縷淨，作染淨，不作青（點）淨，得一波逸提。作青淨，不作截縷淨，不作染淨，得二越毘尼罪」[[130]](#footnote-130)。這可見，不作點淨的，犯波逸提（pātayantikā）；不作染淨的，只是等於惡作的越毘尼罪（vinayātikrama）。

**2、主張「染淨」派的判別**

但在以「染淨」為壞色的，如《四分律》就說：「不染作三種色：青、黑、木蘭，更著餘新衣者，波（p.215）逸提」[[131]](#footnote-131)；而點與不點，反而看作不關重要的了！

**第四項、犯與不犯的分別**

（p.217–p.218）

**一、學處的解說，即是犯與不犯、輕與重等之分別**

「波羅提木叉」的誦說，主意在用來處理實際發生的非法事項，以維護僧伽的和樂清淨。所以波羅提木叉的分別解說，每一學處的分別解說，也就是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等分別。這是持律者（律師）所應有的知識，如《四分律》卷58（大正22，1000b）說：

「有四法名為持律：知犯、知不犯、知輕、知重。復有四法：知犯、知不犯、知有餘、知無餘。復有四法：知犯、知不犯、知麤惡、知不麤惡。復有四法：知可懺罪、知不可懺罪、知懺悔清淨、知懺悔不清淨」。

（p.218）如上所列，持律者應有的知識，《僧祇律》等都有說到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**二、初期說犯罪的分類為「五罪聚」**

**（一）一切部派所公認**

**1、總述**

說到所犯罪的分類，是五罪聚（pañca-apattikkhandhā），是依波羅提木叉的五篇而分的。如《僧祇律》卷20（大正22，386b）說：

「五眾罪者，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罪」。

五眾（聚）罪，又稱為五篇罪。[[133]](#footnote-133)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[[134]](#footnote-134)等，一致說到這一分類，實為佛教初期對於罪犯的分類法。

**2、別釋**

以此五類罪而分別輕重等不同的，如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2b）說：

**（1）舉《十誦律》以明五類罪的輕重等分別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的五種罪名阿跋提**

**（A）總標**

「阿跋提者，五種罪名阿跋提。何等五？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於此五種罪，比丘若作，若覆障不遠離，是名阿跋提。

**（B）別釋：阿跋提罪的輕重分別**

**a、無阿跋提罪**

無阿跋提者，……是五種罪，不作、不覆障遠離、淨身口業、淨命；若狂人、病壞心人、散亂心人作罪，若（未制以）先作，是名無阿跋提罪。

**b、輕阿跋提罪**

輕阿跋提罪者，可懺悔即覺心悔，是名輕阿跋提罪。

**c、重阿跋提罪**

重阿跋提罪者，若罪可以羯磨得出者，是名重阿跋提罪。

**d、殘阿跋提罪**

殘阿跋提罪者，五種罪中，後四種罪可除滅，是名殘阿跋提罪。

**e、無殘阿跋提罪**

無殘阿跋提罪者，五種罪中初種，是名無殘阿跋提。

**（C）五種罪之惡與非惡；可治和不可治的歸類**

**a、屬「惡罪」的**

惡罪者，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。雖一切罪皆名惡，此是惡中之惡，故名惡罪。

**b、屬「非惡罪」的**

非惡罪者，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是非惡罪。

**c、「可治罪」的**

可治罪者，可出可除滅，是名可治罪。

**d、「不可治罪」的**

不可治罪者（p.219），不可出不可除滅，是名不可治罪」。

**B、釋義**

阿跋提（āpatti），譯為犯。與法（dharma）不相應，與毘尼（vinaya）不相應；凡一切有所違犯的，就是過失，所以也譯為**罪**。

**（2）五篇罪過於簡略，不足於適應僧事的處理，故有些部派別立項目**

然在犯（罪）的分別判決中，波羅提木叉的五篇罪，顯然是過於簡略，不足以適應佛教開展中的僧事實況。如佛制立的受具足（upasaṃpadā）、布薩（poṣadha）、安居（varṣā）等，如有所違犯，也就有罪，但有些不是波羅提木叉學處所能含攝的。

所以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於「優波提舍律」（upadeśa-vinaya）以外，別立「婆藪斗律」（Vastu-vinaya）[[135]](#footnote-135)。

《四分律》等，於「波羅提木叉學」（Prātimokṣa-śaikṣa）外，別立「毘尼學」（vinaya-śaikṣa）、「威儀學」（ācāra-śaikṣa）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「破戒」（sīla-vipatti）以外，有「破威儀」（ācāra-vipatti）等。

總之，波羅提木叉五篇（八篇）以外，還有為僧伽──每一比丘所應受持的律行。

**（3）佛制立學處有一定的標準，但在罪的分別決斷中並不簡單**

**A、略說制戒標準與判罪分別的距離**

還有，佛因犯而制立學處，都是針對既成的罪事而立制。所以每一學處，都是既遂[[137]](#footnote-137)罪，且有一定的標準。但在罪的分別決斷中，知道是並不如此簡單的。

**B、舉「不與取」學處，以辨明判罪之不易**

**（A）屬「重罪」**

以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的不與取學處（盜戒）來說：是有主物，有盜心，將物品取離原處，價值五錢：這才構成這一重罪。[[138]](#footnote-138)

**（B）屬「方便罪」**

假如，把無主物看作有主物，起盜心去盜取，當然也是有所違犯的，但所犯的不是波羅夷罪。

又如於有主物而起了盜心，作盜取的種種準備，一直到用手拿著物件；在沒有將物品取離原處時，還是不與取的方便罪。

**（C）屬「緣缺」**

即使將物品取離原處，如物品不值五錢，也不犯這一學處。

**C、小結**

像上面所（p.220）說的，或輕或重，在固有的五部罪中，應屬於那一類呢？

**（二）大眾部與有部，將第五聚的「越毘尼（或突吉羅）」給以彈性的解說**（p.220）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與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，維持固有的「五罪聚」說，而將第五聚的越毘尼（vinayātikrama），或突吉羅（duṣkṛta），給以彈性的解說，以容納其餘四部所不能容攝的一切過失。

**1、《僧祇律》**

**（1）舉「越毘尼」有十三事**

如《僧祇律》卷25（大正22，429a-c）說：

「越毘尼者，有十三事：阿遮與、偷蘭遮、醜偷蘭、不作、不語、突吉羅、惡聲、威儀、非威儀、惡威儀、惡邪命、惡見、心生悔毘尼」。[[139]](#footnote-139)

**（2）釋義**

**阿遮與**，是面向佛陀悔謝的。

**偷蘭遮**（sthūlâtyaya）與**醜偷蘭**，是前二聚中不具分所起的重罪。

**不作**與**不語**，是不受和尚、阿闍黎的教命，不去作或不理睬。

**突吉羅**，指「波羅提木叉經」中的眾學法。

**威儀**、**非威儀**、**惡威儀**，都是有關威儀的。

**心生悔毘尼**，也作越毘尼心悔，是心生悔意就能除滅的過失。

**2、《十誦律》**

**（1）舉「九犯」之說**

這些不同的過失，說一切有部都稱之為突吉羅，如《十誦律》卷51（大正23，372a）說：

「有九犯：犯波羅夷，犯僧伽婆尸沙，犯波逸提，犯波羅提提舍尼，犯突吉羅，犯惡口突吉羅，犯偷蘭遮突吉羅，犯毘尼突吉羅，犯威儀突吉羅：是名九犯」。

**（2）釋義**

《十誦律》雖分為九犯，其實還是五犯聚，只是將突吉羅開為五類而已。

突吉羅是惡作，惡口突吉羅是惡說。偷蘭遮也是突吉羅所攝。犯毘尼與犯威儀，是屬於違犯犍度（khandha）規（p.221）定的過失。

**3、小結**

總之，大眾部與說一切有部，雖因分別抉擇，而成立不同的罪類，但仍匯集於固有的五犯（罪）聚的形式之內。

**三、某些部派，將五犯聚擴大至七犯聚；七犯聚與波羅提木叉的七篇有關**

**（一）某些部派，將五犯聚擴大至七犯聚**

某些部派，覺得五犯聚不足以概羅一切，於是在五犯聚的基礎上，擴大而成立**七犯聚**，

**1、第一類：分別說部**

如《四分律》卷5（大正22，599c）說：

「七犯聚：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偷蘭遮、突吉羅、惡說」。

《銅鍱律》也同樣的立七犯聚[[140]](#footnote-140)，但以偷蘭遮為第三聚，列於僧伽婆尸沙以下。

《五分律》雖沒有明說，也應有七犯聚，次第與《銅鍱律》相同，如卷19（大正22，132c）說：

「犯突吉羅罪，向餘比丘說，半云是突吉羅，半云是惡說。……犯波羅提提舍尼，乃至偷羅遮亦如是。若犯僧伽婆尸沙，若犯波羅夷……」。

**2、第二類**

**（1）雪山部**

《毘尼母經》，立有多少不同的七種犯戒，如卷3（大正24，813b）說：

「犯戒有七種：一、波羅夷；二、僧伽婆尸沙；三、尼薩耆波逸提；四、波逸提；五、偷蘭遮；六、波羅提提舍尼；七、突吉羅」。

**（2）正量部**

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也於五犯聚外，別立七犯聚[[141]](#footnote-141)。名數與《毘尼母經》相同，但以偷蘭遮為第三聚。

**3、小結**

這二類的七罪聚，都是別立偷蘭遮為一聚。而不同的是：或開波逸提（pātayantika）為二，於波逸提外，立尼薩耆波逸提（Niḥsargikā-Patayantika）。或開突吉羅為二，於突吉羅外，（p.222）別立惡說。

重律的學派，對於不同類的罪犯，作嚴密的整理，成立七罪聚，約為部派開始再分化的時代。這雖是後起的新說但更為完善！

**（二）七犯聚與波羅提木叉的七篇有關**

七罪聚，應與波羅提木叉的七篇有關。

**1、先後逐漸增多的情況**

起初，波羅提木叉集為五部；依五部而罪分五聚（第五聚容納四部以外的一切罪），是完全一致的。

其後，波羅提木叉集為八篇，而第八「滅諍法」，不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對象，始終存有附屬的意味。如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，明「三百五十戒」，也是除「滅諍法」而論的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

**2、因五罪聚過於簡略而增立為七犯聚，然諸部的取捨還是不同**

以五罪聚過於簡略，於是比擬七篇[[143]](#footnote-143)而成立七犯聚。七篇中的「不定法」，沒有特定的罪性，所以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及《毘尼母經》，都除去不定法而代以偷蘭遮，立為七聚。

但七篇的尼薩耆波逸提，在處理問題上，雖然是物應捨，罪應悔，與波逸提不同。而所犯的罪，還是波逸提，沒有什麼不同。於是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分出的部派，如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進一步的略去尼薩耆波逸提，而於突吉羅外，別立惡說。

**3、小結**

這樣的七犯聚，約罪類的不同來說，最為完善！但與波羅提木叉的七篇，再也不能相合了。

**四、總結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是對於每一學處，分別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。也就是持律者，對犯聚作分別抉擇，而應用於每一學處。

一味和合時代，律師們分別論究的成果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重要部門。漢譯有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就是每一學處，分別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的簡論。

所以，犯不犯的分別抉擇，起初可能是獨立成部的。

上開下仁老師指導，釋祖田敬編

**一、【毘尼的五事分別】**（講義p.19-23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毘尼五事分別」之論究** | | | | |
| **一、**分別五事乃《四分律》及《僧祇律》共同的傳說 | **（一）《四分律》之「毘尼五事答」：**一、序；二、制；三、重制；四、修多羅；五、隨順修多羅。 | | | |
| **（二）《僧祇律》之「毘尼五事記」：**一、修多羅；二、毘尼；三、義；四、教；五、輕重。 | | | |
| **（三）「答」與「記」應同一原文，皆指對波羅提木叉的分別解說** | | | |
| 二、《四分律》所傳乃上座部之共同意見 | **（一）《四分律》的五答，是依所制的每一學處說的**。 | | | |
| （二）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前三事：用於分別犯與不犯 | | | **1、《四分律》說：**「平斷犯罪，一、戒序；二、制；三、重制。有三法平斷不犯，戒序、制、重制」。 |
| **2、《十誦律》：**「三事決定知（決定知就是「記」）毘尼相：一、本起；二、結戒；三、隨結」。 |
| **3、《毘尼母經》：**「**犯罪凡有三種**：一者，初犯罪緣；二者，因犯故制；三者，重制。……是故三處得決（決就是「記」）所犯事。復有**三處決了非犯**」。 |
| **（三）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第四事：**所說的（第四）「修多羅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經，也就是經文（學處）的分別決了。 | | | |
| **（四）《四分律》「五答」之第五事**：「隨順修多羅」，是依修多羅所說，而分別決了。 | | | |
| 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所傳與上座部不完全相同，卻大體相同於古人的論究方法 | **（一）摩訶僧祇律》的「毘尼有五事記」，是約波羅提木叉全體而說**。 | | | |
| **（二）「五事記」之內容** | | 1、「**修多羅**」，是五篇，是被稱為「五部經」的。 | |
| 2、「**毘尼**」，是二部波羅提木叉。前二者，就是佛世的初編，與最初結集的再編（這是制與重制的另一解說）。 | |
| 3、「**義**」，是每一學處的文義分別。 | |
| 4、「**教**」，是四大教法。當時傳誦的五經與二部，文義已有傳說的不同。所以要經共同的論決，審定佛制的本義。 | |
| 5、「**輕重**」，就是判決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了。 | |
| 現有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乃經長期的分別論究而成的 | | | | |
| **一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內容，即是「毘尼五事記（答）」**：一、依犯戒因緣而制立學處；二、學處文句的分別解說；三、犯與不犯，輕犯與重犯的分別決了。 | | | | |
| **二、《善見律毘婆沙》的「四毘尼」與「五事記」之內容相合處** | | **（一）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的「四毘尼」：**何謂為四？一者、本；二者、隨本；三者、法師語；四者、自意。 | | |
| **（二）「四毘尼」與「毘尼五事」之比較**：「**本**」與「**隨本**」，與《四分律》的「**修多羅**」，「**隨順修多羅**」，完全相合。  本，是「戒經」；**隨本**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解說為**四大處**。 | | |
| **（三）「四毘尼」的定義：**1、「**本**」是最初結集的經。2、「**隨本**」是四大教法，隨順經本，而論決所傳的是否合於佛法，也就是論決淨與不淨。3、「**法師語**」是從上律師傳來的師承家法；4、「**自意**」才是後代律師的意見。 | | |

**二、【法師語是從上律師傳來的師承家法】**（講義p.2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持律者之傳承次第（**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4，677b6-c7)**）** | | |
| **傳承者的次第名字：**優波離→大象拘→蘇那拘→悉伽符→目揵連子帝須 | | |
| 1 | **優波離** | 爾時佛住毘蘭若，此根本律藏初如是說。**長老優波離佛前持，佛未涅槃時，六通羅漢無數千萬，從優波離受。**世尊涅槃後，大德迦葉為初，諸大悲眾集閻浮利地中，誰能持？**優波離為初，**諸律師次第持，乃至第三大眾諸大德持，**今次第說師名字：優波離，大象拘，蘇那拘，悉伽符，目揵連子帝須。五人得勝煩惱，**次第閻浮利地中持律亦不斷，乃至第三一切諸律師，**皆從優波離出，此是連續優波離**。何以故？**優波離從金口所聞，聚於心中開施與人。人知已，有學人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不可計數，愛盡比丘一千。** |
| 2 | **大象拘** | 大象拘是優波離弟子，從優波離口悉聞，自解至深極理，學人初受不可計數，愛盡比丘一千。 |
| 3 | **蘇那拘** | 蘇那拘，此是大象拘弟子，蘇那拘從師口受取律已，讀誦性自知律，學人初受不可計數，愛盡比丘一千。 |
| 4 | **悉伽符** | 悉伽符是蘇那拘弟子，從師口受律已，於一千阿羅漢中，最勝性自知律，學人初受學不可計數，愛盡比丘非百千不可度量。 |
| 5 | **目揵連子帝須** | 爾時閻浮利地無數比丘集，目揵連子帝須神力，第三大眾欲現如是毘尼藏，閻浮利地中諸法師次第乃至第三大眾持，應當知。 |

**三、【因緣與文句的分別】**（講義p.23-28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因緣與文句的分別** | | | | | |
| 一、制立學處「因緣」的分別 | （一）**古傳「因緣」有五事**：一、犯緣起處（地點）；二、能犯過**人**；三、所犯之罪；四、所犯境事；五、所因煩惱。 | | | | |
| （二）學處制立有「制」、「重制」等的差別 | 1、以有部律來作說明：**初制**、**隨制**、**定制**、**隨聽** | | | |
| 2、舉「不淨行學處」為例：以須提那迦蘭陀子與故二行淫為因緣，佛初立學處說：「若比丘行淫法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」，這是「初制」。 | | | |
| （三）傳說中各部律的制立因緣，多數是共同的 | 1、人名：雖或者人名不同，如不淨行者須提那迦蘭陀子，《僧祇律》作迦蘭陀子耶舍。 | | | |
| 2、地名：或者地名不同，如毘舍離比丘與獼猴行淫，《十誦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作憍薩羅舍衛林中；《根有律》作羯闌鐸迦池竹林園附近林中；《僧祇律》作王舍城附近的猿猴精舍 | | | |
| 二、學處「文句」的分別 | （一）定義的分別 | 1、舉「比丘」一詞為例 | | | |
| 2、各部律對「比丘」的分別解說之差異：舉四義、五義到一二義 | | | |
| （二）含義的闡明 | **1、**說明「含義的闡明」之重要性 | | | |
| **2、**舉各部律對於第二、三學處的解說之歧異 | 1）舉「第二學處」 | **A、**《僧祇律》「不與取」，解說為「無有與者盜心取」 | |
| **B**、分別說部系與有部：**就明說為「盜心不與取」** | |
| ）C、對「王」之歧義 | **a、《僧祇律》和《銅鍱律》的解說相同**：**王**是通稱一切職司治理的人，不但指國家的元首。 |
| **b、**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**則解說不同：**改定為「若王若大臣」。 |
| 2）舉「第三學處」〈自手奪人命〉 | 大意相同的 | 《僧祇律》**、**《四分律》與《銅鍱律》大意相同，解說「**人**」為：**從最初**（結生）**心識**，**延續到命終**。 |
| 解說不同的 | 《五分律》、說一切有部的波羅提木叉 |
| （三）本文的意義含蓄 | **1**、舉各部律對「不壞色學處」的解說歧義為例 | 1）、約「點淨」說的律典 | 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與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，是約點淨說的 | |
| 2）約「染色」說的律典 | 《四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作：「得新衣……不以三種壞色」，約染色說。 | |
| **三、「文句」和「因緣」有所變化，會造致判罪的輕重不同** | **（一）**主張**「點淨」**派的判別 | 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作截縷淨，作染淨，不作青（點）淨，**得一波逸提**。作青淨，不作截縷淨，不作染淨，**得二越毘尼罪**」。 | | | |
| **（二）**主張**「染淨」**派的判別 | 《四分律》就說：「不染作三種色：青、黑、木蘭，更著餘新衣者，波逸提。」 | | | |

**四、**【**若比丘，共諸比丘同學戒法、戒羸、不捨、行淫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是比丘得波羅夷，不共住**】（講義p.24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丘……不共住之意義（**明．智旭彚釋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》卷2 (卍續藏40，363c8-364a5)：**）** | | | |
| 1 | **比丘** | 若**比丘**者，名字比丘、相似比丘、白稱比丘、善來比丘、乞求比丘、著割截衣比丘、破結使比丘、**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**。是中比丘，取最後義。 | |
| 2 | **共比丘同戒** | **共比丘同戒者**，佛為諸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，是中共餘比丘一戒(戒體無二)。同戒(戒相無別)等戒(具足受持)，是名**同戒**。 | |
| 3 | 不捨戒 | 云何名為**不捨戒**？顛狂捨戒；心亂捨戒；痛惱捨戒；瘂捨戒；聾捨戒；瘂聾捨戒；顛狂心亂痛惱瘂聾人前捨戒；中國人邊地人前捨戒；邊地人中國人前捨戒；不靜靜想捨戒；靜作不靜想捨戒；戲笑捨戒；若天、龍、夜叉、餓鬼、睡眠人、死人、無知人前捨戒；若自不語；若語前人不解，如是等**不名捨戒**。 | |
| 4 | 捨戒 | 云何**捨戒**？若比丘，厭比丘法。便云：我捨佛、捨法、捨比丘僧等，作如是語了了說，是名**捨戒**。 | |
| 5 | **戒羸** | **戒羸不捨戒** | **戒羸者**，或有**戒羸不捨戒**；或**有戒羸而捨戒**。若比丘，厭比丘法，常懷慚愧，意樂在家等，但作是言我念父母兄弟，姊妹婦兒，村落城邑，園田浴池。我欲捨佛法僧乃至學事，我欲受持家業，乃至欲作非沙門非釋子法，是謂**戒羸不捨戒**。 |
| **戒羸而捨戒** | 若作是思惟，我欲捨戒，便了了捨戒，是謂**戒羸而捨戒**。 |
| 6 | **波羅夷** | 云何名**波羅夷**？如斷人頭，不可復起，比丘犯此法者，不復成比丘，故名**波羅夷**。 | |
| 7 | **共住** | **共住**者，同一羯磨，同一說戒。不得於是二事中住，名**不共住**。 | |

**五、【說到所犯罪的分類，是五罪聚】：（講義p.28-3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犯罪的分類及其演變** |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初期犯罪的分類為「五罪聚」** | | | | | | | |
| 律部 | | | | | **五罪聚之內容** | | |
| 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、《十誦律》 | | | | | 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（越毘尼）。 | | |
| **二、大眾部與有部，將第五聚的「越毘尼」給以彈性的解說** | | | | | | | |
| 律典 | | | | 內容 | | | |
| 1、《僧祇律》的**「越毘尼」**分為**「十三事」** | | | | **越毘尼**者，有**十三事**：阿遮與、偷蘭遮、醜偷蘭、不作、不語、突吉羅、惡聲、威儀、非威儀、惡威儀、惡邪命、惡見、心生悔毘尼。 | | | |
| 2、《十誦律》有**「九犯**」之說（將**突吉羅開為五類**） | | | | 有**九犯**：犯波羅夷，犯僧伽婆尸沙，犯波逸提，犯波羅提提舍尼，**犯突吉羅，`犯惡口突吉羅，犯偷蘭遮突吉羅，犯毘尼突吉羅，犯威儀突吉羅：**是名**九犯。** | | | |
| **三、某些部派在五犯聚的基礎上，擴大而成立七犯聚；諸部立七犯聚皆各有取捨** | | | | | | | |
| 派系 | 律典 | | 七犯聚內容 | | | 各律**七罪聚**相同處 | 取捨對七篇的影響 |
| 一、分別說部 | 1、《四分律》 | | 七犯聚：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偷蘭遮、突吉羅、惡說。 | | | 都是別立**偷蘭遮為一聚** | 略去尼**薩耆波逸提**，而於**突吉羅**外，別立**惡說**。 |
| 2、《銅鍱律》 | | 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偷蘭遮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、惡說。 | | |
| 3、《五分律》 | | 雖沒有明說，也應有七犯聚，次第與《銅鍱律》相同，如卷19（大正22，132下）說：「犯突吉羅罪，向餘比丘說，半云是突吉羅，半云是惡說。……犯波羅提提舍尼，乃至偷羅遮亦如是。若犯僧伽婆尸沙，若犯波羅夷……」。 | | |
| 二、雪山部 | 《毘尼母經》 | | 犯戒有七種：一、波羅夷；二、僧伽婆尸沙；三、尼薩耆波逸提；四、波逸提；  五、偷蘭遮；六、波羅提提舍尼；七、突吉羅。 | | | 都除去**不定法**而代以**偷蘭遮**，立為**七聚**。 |
| 三、正量部 |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 | | 一、波羅夷；二、僧伽婆尸沙；三、偷蘭遮；四、尼薩耆波逸提；  五、波逸提；六、波羅提提舍尼；七、突吉羅。 | | |
| 結說 | | 這樣的**七犯聚**，約罪類的不同來說，最為完善！但與**波羅提木叉**的**七篇**，再也**不能相合**了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各部律對「比丘」之定義** | | | |
| **派別** | **律部** | **名目及意義** | |
| 一、大眾部 |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  (大正22，235c18-23) | **比丘**者，受具足善受具足；如法非不如法；和合非不和合；可稱歎不可稱歎；滿二十非不滿，是名比丘義。 | |
| 二、有部 | 1、《十誦律》卷1  (大23，2a27-b8)  舉四種比丘 | 1、**名字比丘** | 名字比丘者，以名為稱。 |
| 2、**自言比丘** | 自言比丘者，用白四羯磨受具足戒；又復賊住比丘，剃除鬚髮被著袈裟，自言我是比丘，是名自言比丘。 |
| 3、**為乞比丘** | 為乞比丘者，從他乞食故，如婆羅門從他乞時，亦言我是比丘，是名為乞比丘。 |
| 4、**破煩惱比丘** | 破煩惱比丘者，諸漏結縛煩惱眾生，能受後身生熱苦報，生死往來相續因緣，若能知見斷如是漏拔盡根本，如斷多羅樹頭畢竟不生，是名破煩惱比丘。 |
| 2、《根有律》卷1  (大23，629c29-630a13)  舉五義 | 1、**名字苾芻** | 言名字苾芻者，如人立字名作苾芻，或世共許，或是苾芻種族，因此喚為苾芻，是謂名字苾芻。 |
| 2、**自言苾芻** | 云何自言苾芻？若人實非苾芻，自言我是苾芻，或是賊住自稱苾芻，是謂自言苾芻。 |
| 3、**乞求苾芻** | 云何乞求苾芻？若諸俗人常為乞求以自活命，是名乞求苾芻。 |
| 4、**破煩惱苾芻** | 云何破煩惱苾芻？若人能斷諸漏煩惱所有焦熱，諸苦異熟未來生老死，能善了知永除根本，如斷多羅樹頭證不生法，是名破煩惱苾芻。 |
| 5、**白四羯磨圓具苾芻** | 云何白四羯磨圓具苾芻？謂身無障難作法圓滿，是不應呵，是名羯磨圓具苾芻。 |
| 三、分別說部 | 1、《四分律》卷1  (大正22，571a24-29)  舉八義 | **若比丘**者，1、名字比丘，2、相似比丘，3、自稱比丘，4、善來比丘，5、乞求比丘，6、著割截衣比丘，7、破結使比丘，8、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。是中比丘，若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，住比丘法中，是謂比丘義。 | |
| 2、《五分律》卷1  (大22，4b5-8)  舉**十一義** | **比丘**者，1、乞比丘，2、持壞色割截衣比丘，3、破惡比丘，4、實比丘，5、堅固比丘，6、見過比丘，7、一語受戒比丘，8、二語受戒比丘，9、三語受戒比丘，10、善來受戒比丘，11、如法白四羯磨受戒比丘，是名比丘。 | |
| 3、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  （漢譯南傳1，p.28）  舉**十二義** | **比丘**者，1、是乞求之比丘，、2從事於乞食之比丘，、3著割截衣之比丘，4、沙彌比丘自稱比丘，5、善來比丘，6、由三歸依受具之比丘，7、賢善比丘，8、真實比丘，9、有學比丘，10、無學比丘，11、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，12、應理（如法）受具戒之比丘。此中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、應理受具戒之比丘，即此處所謂「比丘」之意。 | |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之實體（原形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現存的廣律內容項目 | 部派未分化以前之實體（原形） |
| 序說 | 明佛所教（頌）  策勵精進  問答和集  歸敬讚歎（頌）  布薩作白  說序問清淨 | × |
| 正說 | (1)波羅夷法  (2)僧伽婆尸沙法  (3)不定法  (4)尼薩耆波逸提法  (5)波逸提法  (6)波羅提提舍尼法  (7)學法 | 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  或「經分別」  之實體（原形） |
| (8)滅諍法  ※結問清淨 | × |
| 結說 | 結說勸學  七佛所說戒（頌及長行）  尊敬戒經（頌）  結說圓滿（頌或長行）  回向（頌） | × |

**第三節、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先後集成**

**第一項、因緣、文句與犯相分別（主體部分）**

（p.224 - p.244）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釋持然敬編

2013/10/5

**一、論究部派未分以前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之原形**

**（一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名稱不一致**

部派未分以前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，因部派分化，形成各部廣律中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部分。

名稱也不一致，或名「經分別」（Sutta-vibhaṅga），或名「毘奈耶」（Vinaya），或名「毘奈耶分別」（Vinaya-vibhaṅga）。

**（二）研究從原形而成不同部類的先後，要分別處理主體及附屬部分**

研究從原形而成不同部類的先後，要將主體部分，附屬部分，分別來處理。

制立學處（Sikṣāpada）的因緣，學處文句的分別解說，犯不犯相的分別：

這是波羅提木叉分別不可缺少的**核心問題**。

「本生」（Jātaka）、「譬喻」（Avadāna），與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相結合，是可以有而不必有的**附屬部分**。

**（三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研究，關係到古老的傳承、新起的分別與改編**

**1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雖根源於同一古形，卻因不同的師承及部派的一再增編改編而成**

現存的各部廣律，都是屬於部派的。

部派的分裂，並不是突然的，是經長期的醞釀，而到達明顯的分裂。波羅提木叉分別也是這樣，雖可說一切部派共同的原形，其實在分裂以前，或因「戒經」文句的誦本不同，或因師承的解說不同，不同的因素，早已潛滋暗長。

所以不同部派的，不盡相同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是根源於同一古形，因不同的師承，及部派的一再增編改編而成。

**2、現存的各部廣律，依師承不同，學風不同，形成不同的部系**

現存的各部廣律，依師承不同，學風不同，形成不同的部系。

同一部系的，相近；不同部系的，差別就較多。然而有些部分，與不同部系相近，與同一部系的反而不合。原因可能並不單純，教區共同的影響而外，應該還有源於古老的共同傳說。

如《根有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為同一部（p.225）的二系。

如同於分別說部（Vibhājyavādināḥ），反而不同於自部別系，那就可推論到上座部（Sthavirāḥ）共同時期。

如不同於自部自系，反而同於《僧祇律》，就可以推論到部派未分的時期。[[144]](#footnote-144)

**3、小結**

現存的各部廣律，完成雖有先後，而都包含有古老的傳承，新起的分別與改編。

**二、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主體部分**

**（一）總述部派未分前的原形無存，然主體的三部分已構成**

**1、制戒因緣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，雖沒有傳誦保存下來，但「制戒因緣」、「文句分別」、「犯相分別」──三部分，確已規模粗具，相互結合而成立。

以四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為例：

迦蘭陀子（Kalandakaputra）[[145]](#footnote-145)、獼猴[[146]](#footnote-146)，檀尼迦（Dhanikā）[[147]](#footnote-147)，鹿杖（Mṛgalaṇḍika）[[148]](#footnote-148)，安居比丘[[149]](#footnote-149)，為制立四波羅夷的主要因緣。

盜滿五錢犯重罪，是參照當時摩竭陀（Magadha）的國法[[150]](#footnote-150)。

比丘的自殺或他殺，由於不淨觀的厭離心過切，佛因而為大眾說安那般那[[151]](#footnote-151)。

這種事緣與「制戒因緣」相結合，是各部派不同廣律所同的。

**2、文句分別**

「文句分別」，以依據「戒經」的共同（小異），解說也相近。

如「戒羸」與「捨戒」的分別，各部都是相同的[[152]](#footnote-152)。

**3、犯相分別**

「犯相分別」，雖形式與內容，各部極不統一，而也有共同的內容。

如「不淨行」戒，分為人、非人、畜生；男、女、黃門（或增為4‧5）；大便道、小便道、口中[[153]](#footnote-153)。

各部的「犯相分別」極不統一，可見原形的「犯相分別」部分，還沒有後代那樣的嚴密。

**4、小結**

這三部分構成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，在部派未分以前，是確實存在了的。

**（二）詳論主體的三部分**

**1、文句分別**

**（1）對「戒經」文句的意解及闡述不同，而產生解說增多的情形**

「文句分別」，依口口傳誦的「戒經」[[154]](#footnote-154)。對文句的意解不同，闡述內容的不同，引起文句的（p.226）補充；分別解說也就增多了。

**（2）舉二戒以辨明**

**A、「不與取」戒**

如「不與取」戒，

《僧祇律》作「王」；《銅鍱律》作「諸王」；《四分律》等，都分為王與大臣[[155]](#footnote-155)。

對不與取者的處罰，《僧祇律》作「或捉、或殺、或縛、或擯出」，各律都相同[[156]](#footnote-156)；惟《十誦律》作：「若捉繫縛、若殺、若擯，若輸金罪」[[157]](#footnote-157)。輸金贖罪[[158]](#footnote-158)，是適應當時的法律，而為《十誦律》特有的增制。

**B、「奪人命」戒**

「奪人命」戒，

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，都說「人」；而《五分律》等，都分為人與人類（胎兒）[[159]](#footnote-159)。

論到殺，《僧祇律》：「自手斷人命、求持刀與殺者、教死譽死」（三類）；《十誦律》同[[160]](#footnote-160)。

《銅鍱律》與《四分律》，作四類，是分「讚死」與「勸死」為二的[[161]](#footnote-161)。

《五分律》作：「若自殺，若與刀藥殺，若教人殺，若教自殺（勸死），譽死讚死」[[162]](#footnote-162)。這是將「求持刀與殺者」，分為讓他自己殺，及求人去殺他──二類。

《根有律》為：「故自手斷其命，持刀授與，自持刀，求持刀者，勸死讚死」[[163]](#footnote-163)。

**（3）小結**

這是分析文句，而為更詳備的解說。由此而增改「戒經」的文句，「戒經」的分別，也就增廣了。

在「文句分別」上，《僧祇律》與《銅鍱律》，是接近原形的。《五分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出入較大。

**2、制戒因緣**

**（1）四波羅夷的制戒因緣，事緣是一致的**

四波羅夷的「制戒因緣」，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，雖地名與人名不完全相同，而事緣是一致的（其他學處，也大致相同，除對文句的意解不同）。

**（2）然由於兩點意義，各部律的制戒因緣出現差異**

但由於兩點意義，各部律的制戒因緣，不免有些出入。

**A、古代律師認為學處有一種以上的制戒因緣，這是從文句的分別而來**

一、古代律師的見解，佛是「隨犯隨制」的。一部分學處，不是一次制定的，（p.227）所以有一種以上的制戒因緣；這是從文句的分別而來的。

如「不淨行」戒，有「戒羸不自出」一句。《僧祇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就別出戒羸因緣一則[[164]](#footnote-164)。

「不與取」戒，有「若聚落，若空地」二句。所以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於達尼迦因緣外，別出取空閑處衣物因緣[[165]](#footnote-165)。

「奪人命」戒，鹿杖因緣外，《銅鍱律》舉讚死因緣[[166]](#footnote-166)；《僧祇律》別出二（三）緣[[167]](#footnote-167)；《五分律》別出四緣[[168]](#footnote-168)。

這是與「戒經」文句的分別有關。

**B、與此相類或有關的事緣，佛教界的傳說是眾多而普遍的**

二、與「制戒因緣」相類，或有關的事緣，佛教界的傳說，是眾多而普遍的。

制戒的因緣，並不限於一事，所以重法的大眾部（Mahāsāṁghikāḥ）；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adāḥ）的持經譬喻師（Dārṣṭantika），將類似或有關的事緣，編入波羅提木叉的「制戒因緣」中。

如《僧祇律》的「不淨行」戒，列舉「非道」、「死尸」等14緣[[169]](#footnote-169)。

僧伽婆尸沙（saṁghāvaśeṣā）「摩觸」戒，前出支離尼等3緣[[170]](#footnote-170)。

說一切有部的《根有律》，於「奪人命」戒前，列馱索迦（Dāsaka）等6緣，而說「此是緣起，未制學處」[[171]](#footnote-171)。在學處的因緣中，列舉事緣而說「未制學處」，《根有律》是非常多的。

《根有律》與《僧祇律》，與其餘的律部不同。這一類的編集，當然比原形要遲一些。

**3、犯相分別**

**（1）由於各部廣律的不一致，故依《銅鍱律》犯相分別有二部分來進行考察**

「犯相分別」，為各部廣律所最不一致的部分，試從《銅鍱律》說起。

**A、選用《銅鍱律》的用意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大分別」，依「波羅提木叉經」而作逐條的解說。每一學處（戒），作三部分：「制戒因緣」、「文句分別」、「犯相分別」；體例極為分明，可說是各部廣律所同的。

**B、犯相分別中之四根本及十三僧殘前五，每戒都分二部分**

「犯相分別」中，四波羅夷（p.228），及十三僧伽婆尸沙的前五學處──「故出精」、「摩觸」、「麤惡語」、「讚淫欲」、「媒」──九戒。每戒都分二部分：

**（A）「約義分別」**

先「約義分別」：

依對象、方法、意志（有意或無意、自主或被迫等）、結果，而分別犯相的輕重。

末了，以不犯相作結，如說：「不犯者，不知、不覺樂、狂、失心、痛惱，最初犯者」[[172]](#footnote-172)。

**（B）「就事分別」**

次「就事分別」：

這本是當時發生的實際事件，是特殊的，疑難的判決實例。《銅鍱律》「就事分別」部分，列舉章節如下[[173]](#footnote-173)：

1.第一波羅夷：10‧1──10‧27。

2.第二波羅夷：7‧1──7‧49

3.第三波羅夷：5‧1──5‧33

4.第四波羅夷：7──9‧6

5.第一僧伽婆尸沙：5‧1──5‧17

6.第二僧伽婆尸沙：4‧1──4‧11

7.第三僧伽婆尸沙：4‧1──4‧10

8.第四僧伽婆尸沙：4‧1──4‧6

9.第五僧伽婆尸沙：5‧1──5‧4

**（2）討論「犯相分別」的二部分**

**A、「犯相分別」之「約義分別」**

**（A）分別說部系**

「犯相分別」的「約義分別」部分，屬於分別說部系的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（p.229）》，是非常接近的。

**a、「不淨行」戒**

如「不淨行」戒，初分人等三類，女等四（或五）類，大便等三處。次就自意作淫、被迫作淫，而論不眠、眠、死等[[174]](#footnote-174)。

**b、「不與取」戒**

「不與取」戒，《銅鍱律》分地中、地上等30類；《五分律》也是30類，《四分律》26類[[175]](#footnote-175)。

**c、「奪人命」戒**

「奪人命」戒，《銅鍱律》分自（己動手）殺，教殺等30類；《五分律》也是30類；《四分律》為20類[[176]](#footnote-176)。

**d、小結**

這三部律的分類，數目與內容，都非常接近；《四分律》簡略一些。這顯然的出於同一根源，分別說部的原本，是可以推見的。

**（B）說一切有部系**

同出於上座部的說一切有部，

**a、二部類同的部分，可推知為上座部的共同時期，所有「經分別」的原形**

**（a）「不淨行」戒**

「不淨行」戒，《十誦律》僅列人等、女等、大便等三類[[177]](#footnote-177)。

《根有律》舉頌說：「於三處行淫，三瘡[[178]](#footnote-178)、隔不隔、壞不壞、死活、半擇迦女男、見他睡行淫，或與酒藥等，被逼樂不樂，犯不犯應知」[[179]](#footnote-179)。

長行的解說，雖極為簡略，但內容分類，與分別說部各本是**相近**的。

**（b）「不與取」戒**

「不與取」戒，《十誦律》分地處[[180]](#footnote-180)、上處等16類；《根有律》分地上、器中等26類[[181]](#footnote-181)。內容也與分別說部**相同**，只是簡要些。

**（c）小結**

分別說部律，與說一切有部律的**類同**，可以推論到上座部的共同時期，所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原形。

**b、很難說誰先誰後的分類：舉「奪人命」戒**

「奪人命」戒，《根有律》先分內身、外物、內外合──三類；次分毒藥，毒粖等15類[[182]](#footnote-182)。《十誦律》大致相同，而在前面有自殺、教殺、遣使殺──三類；末了有讚歎殺三類[[183]](#footnote-183)。說一切有部律，對於「奪人命」戒的分類，是略於自殺等分別，而詳於殺具、殺法的分類。

分別說部律，重於自殺、教殺、使殺、讚歎殺，（p.230）也就是依「戒經」而作細密的分類。殺具僅列阬陷、倚發[[184]](#footnote-184)、毒、安殺具──四類而已。

這一分類的不同，是很難說誰先誰後的。

**（C）大眾部系**

《僧祇律》自成統系，與上座部律的最大差別，是敘述的紛亂。但某些部分，可以窺見古老的成分。簡略（而不完備），雜亂（而有待整理），應該是初起的，古老的特色。

**a、初起的部分**

**（a）「不淨行」戒**

如「不淨行」戒，《僧祇律》分人、非人、畜生；女、男、黃門；上、中、下道；覺、眠、死、被強等[[185]](#footnote-185)，與《銅鍱律》等大意相合。

女、男、黃門的三類，與《根有律》、《十誦律》相合[[186]](#footnote-186)；這是可直溯於部派**未分以前的分類**。《銅鍱律》加二根為四類[[187]](#footnote-187)；《五分律》再加無根為五類[[188]](#footnote-188)；《四分律》作「人婦、童女、二形、黃門、男子」五類[[189]](#footnote-189)。四類與五類的分別，也許是更詳備的，但卻是**後起**的。

又如「覺、眠、死」的三類，比起上座部的，尤其是分別說部的：「不眠、眠、醉、狂、顛倒、死」；死又分「（鳥獸）未餐、少分餐、多分餐」，要簡略得多。

**（b）「不與取」戒**

「不與取」戒，《僧祇律》先出8種物[[190]](#footnote-190)；次出地、地中物等16種物[[191]](#footnote-191)；又出物分齊等13種分齊物[[192]](#footnote-192)。

16種物的分類，與分別說部及說一切有部相通。「分齊物」中，有「寄分齊」[[193]](#footnote-193)、「賊分齊」[[194]](#footnote-194)、「稅分齊」[[195]](#footnote-195)，這也是其他二系律部所有，而且也是列於末後的。

這似乎說明了：**初期**的分類，先是地、地上物等；而持寄、賊、稅等，是**較後**集成的。說一切有部與分別說部，條理結合而為統一的分類；而大眾部承受傳說，先後雜出。

**（c）「奪人命」戒**

這一情形，也見於「奪人命」戒的分類：初舉刀殺等8類[[196]](#footnote-196)；（p.231）次出行殺等13類[[197]](#footnote-197)。

重於殺具等分類，與說一切有部相同。

在13類中，如毘陀羅兇殺[[198]](#footnote-198)、示道殺等[[199]](#footnote-199)，說一切有部律也是列於後面的。

**b、後起的部分**

《僧祇律》的一再分類，而沒有統一組合，可據以推論古代分類的漸次形成。當然，現存《僧祇律》的分類，有後起的部分。

如「不淨行」中，有「入定」而被強迫行淫[[200]](#footnote-200)；

「不與取」中，有「幡分齊」、「杙[[201]](#footnote-201)分齊」，是寺塔的莊嚴物；

「奪人命」中，「僧坊殺」[[202]](#footnote-202)，「大臣殺」等，都是其他律部所沒有的。

**c、小結**

大眾部是重法（經）的，與重律、重論的上座部比起來，缺乏嚴密分析，條理綜合的治學方法。

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來說，承襲簡略的，雜出的古風，而雜亂的類集，又附入新的成分。

**B、「犯相分別」之「就事分別」**

再說「犯相分別」的「就事分別」部分：

**（A）有部與分別說部不是沒有判決實例，而是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以外獨立的部類**

**a、說一切有部**

說一切有部律，也是有的，但比起《銅鍱律》來，極為簡略，並限於四波羅夷[[203]](#footnote-203)。

**《十誦律》**中，

1.「不淨行」一事：難提（Nandiya）。

2.「不與取」三事：施越尼[[204]](#footnote-204)（Sīvalī）、東方尼[[205]](#footnote-205)、耕作衣。

3.「奪人命」六事：坐殺小兒、疾走、空地宿、避賊墮殺織師、失墼[[206]](#footnote-206)殺木師、跳墮殺木師。

4.「妄說過人法」七事：定中聞聲、溫泉、戰勝、生男、天雨、娑伽陀（Sāgata）、毘輸多[[207]](#footnote-207)。

**《根有律》**中，

1.「不淨行」五事：弱脊、長根、孫陀羅難陀（Sundarananda）、開戶睡、四禪比丘。

2.「不與取」八事：取衣、取缽、取自衣、東方尼、世羅尼（Śailā）、目連（Maudgalyāyana）、畢陵陀婆蹉（Pilinda-vatsa）取兒、護物。

3.「斷人命」九事：浴室、溫堂、坐殺小兒、施醋二事、擊擽[[208]](#footnote-208)死、蘭若殺賊、老比丘（p.232）疾走。[[209]](#footnote-209)

4.「妄說過人法」五事：戰勝、天雨、生男、溫泉、定中聞聲[[210]](#footnote-210)。

**b、分別說部**

分別說部系的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「犯相分別」中，沒有「就事分別」的判決實例。但不是沒有，而是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以外，成為另一獨立的部類。

**（B）三大系都有這不屬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判決事例，舉漢譯五部來說明**

**a、漢譯的五部**

在現存各部廣律中，不屬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有「判決實例」意義的，類似內容的，漢譯的共有五部。

1.《五分律》「調伏法」：所舉的判例，除與四波羅夷相關的而外，屬於僧伽婆尸沙的，有「故出精」、「摩觸」、「麤惡語」、「媒」──四戒的判例[[211]](#footnote-211)。

2.《四分律》「調部」：內容極廣，有關四波羅夷而外，屬於僧伽婆尸沙的，有「故出精」、「摩觸」、「麤惡語」、「讚淫法」、「媒」、「無根謗」──六戒的判例[[212]](#footnote-212)。

3.《十誦律》「毘尼誦」（的一部分）：除四波羅夷以外，屬於僧伽婆尸沙的，僅「故出精」、「摩觸」、「媒」──三戒的判例[[213]](#footnote-213)。

此外，於不定法、尼薩耆波逸提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，有最簡略的幾則；這多半是出於「優波離問誦」的。

4.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（一部分）：這是《十誦律》的別譯。除四波羅夷以外，屬於僧伽婆尸沙的，僅「故出精」、「摩觸」、「麤惡語」、「媒」──四戒的判例[[214]](#footnote-214)，與《五分律》相同。這可見現存的《十誦律》本，已有所增補了。

5.《僧祇律》「雜誦」，有「毘尼斷當事」，共35則。除有關四波羅夷而外，屬於僧伽婆尸沙的，僅「故出精」二則，「麤惡語」二則[[215]](#footnote-215)。

**b、三大系都有不屬於「經分別」的「毘尼」部類，絕非巧合**

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是分別說部系；《十誦律》與《薩婆多毘尼摩得（p.233）勒伽》，是說一切有部；《僧祇律》是大眾部。

三大系的律典，都有這一（不屬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）部類，名為「毘尼」（調或調伏）的判決事例。雖然內容或多或少，或開或合，人名與地名，也不完全一致；但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「經分別」以外，成為另一部類，卻是相同的，這不能看作偶然的相合。

**（C）小結**

從一切律部來觀察，「就事分別」判決的部分，都是有的，只是部類的組合不同。

《銅鍱律》全部編入「經分別」中。

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全部編成另一部類──「毘尼」（調伏）。

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少分編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又別編為「毘尼誦」（《根有律》沒有譯出）；與《僧祇律》相近，《僧祇律》也是編為二部分的。

**（三）舉「不淨行」為例，來究明各部成立的先後，從古形而分化為不同類型的過程**

現在以「不淨行」──第一波羅夷為例，來究明各部成立的先後，從古形而分化為不同類型的過程。

**1、大眾部**

《僧祇律》近於古形，分為二部分。

一、「制戒因緣」中，列敘19事緣。

二、「雜誦」「毘尼斷當事」中，與「不淨行」有關的，共8緣。

**（1）「制戒因緣」敘列的19緣**

**A、19緣的項目**

「制戒因緣」敘列的19緣，是：

1、迦蘭陀子，2、離車子，3、戒羸，4、禪難提，5、猿猴，6、非道，7、男子，

8、黃門，9、男裹女露，10、女裹男露，11、長根，12、柔支，13、內行外出，

14、外行內出，15、壞形，16、口中，17、兀女，18、狂眠，19、死屍。

**B、前五緣與一般傳說的制戒因緣相合**

這些事緣，前五緣與一般傳說的制戒因緣相合。

如3、戒羸，《五分律》也是有的[[216]](#footnote-216)。4、禪難提，見於《五分律》「調伏法」，《四分律》「調部」，《十誦律》「毘尼誦」等[[217]](#footnote-217)。

**C、「約義分別」而敘述有關的事緣，含有假設的情形**

19事緣，是從制戒到依戒實施，從不同的分類，「約義分別」而敘述有關的事緣。如約人、非人、畜生；（p.234）道、非道；女、男、黃門；裹與露（或譯為有隔無隔）；口、小便道、大便道；內行外出、外行內出；覺、眠、死。

其中15.壞形，16.口中，是假設問答，而不是當時的事實。

**D、小結**

這些事緣，編集在文句分別以前，而實為從制戒到實施，「約義分別」而組合的，屬於「犯相分別」（不只是制戒的因緣）。

**（2）「雜誦」「毘尼斷當事」中與「不淨行」有關的8緣**

「毘尼斷當事」的8緣，是：

1、孫陀羅難陀（羅漢晝眠，蹴[[218]](#footnote-218)打女人），4、（依毘尼斷當事次第）開眼林，

5、外道出家，6、共期，7、淫女（與制戒因緣的9 10相同），25、蹴女人，

28、捨婦，29、隔壁。

前五則是佛世的事；後三則是佛後「長老比丘」判決的事。「毘尼斷當事」，都是特出的，不容易判決的；集為一類，是不屬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判決實例。

**2、分別說部**

**（1）總述從三部律逐漸增多的事緣，來了解其先後成立的意義**

**A、將古形的二部分（犯與不犯的判決）綜合為一**

分別說部是重律的部派，對於「戒經」的次第，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以及僧伽軌則，都曾整理過，而作成新的完善的組織。

所有犯與不犯的判決，古形是分為二類的。但到分別說部，

或全部編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「犯相分別」，是《銅鍱律》；

或全部編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以外的「毘尼」，是《五分律》與《四分律》。

無論是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，都是將古形的二部分，綜合為一，從制戒到實施，與「約義分別」有關的。

**B、古代律師，堅持「隨犯隨制」，致使違犯的事緣漸漸增多**

古代律師，堅持「隨犯隨制」的原則，所以對「約義分別犯相」，也就認為應有違犯的事緣。傳說久了，假設問答的，約義分別的，都被看作是「隨犯而制」的，而違犯的事緣，就漸漸多起來了（《僧祇律》已有這種傾向）。

以「不淨行」為例：《僧祇律》二部分，除假設的與重出的，實為23事。而《五（p.235）分律》就有27事；《銅鍱律》54事；《四分律》更多到72事[[219]](#footnote-219)。

**C、小結**

從逐漸增多中，可以了解先後成立的意義。

**（2）《五分律》存有上座部律的古形，與《僧祇律》相近**

**A、27事的項目**

《五分律》「調伏法」，共27事：

1、迦蘭陀子，2、阿練若比丘，3、狂病（散亂心，病壞心，例），

4、孫陀羅難陀跋耆子，5、二根，6、二道合，7、黃門，8、小兒，9、小女，

10、木女，11、泥畫女，12、象，13、立行，14、坐行，15、股臍等，

16、露地熟眠，17、開戶睡，18、露地熟眠，19、羅漢，20、男根刺口，

21、共浴，22、夢與本二，23、狗啣，24、根長，25、弱體，26、禪比丘，

27、共天龍等。

**B、部分事緣是從「約義分別」來的**

這些事緣，部分是從「約義分別」來的。如

1、迦蘭陀子（《僧祇律》同），2、阿練若比丘（與《僧祇律》的猿猴同），4、孫陀羅難陀（與《僧祇律》的離車子同），這三事，是各律相同的「制戒因緣」。

3、狂病，與「不犯者，狂心、散亂心、病壞心、初作」有關（約「不淨行」說，就是迦蘭陀子）。這是一切的「不犯」總相[[220]](#footnote-220)，而《五分律》卻作為事緣了。

二根、二道合、黃門、小兒，從女、男、黃門、二根、無根──五類的分別而來。

10、木女，11、泥畫女，12、象，《五分律》的「約義分別」中，是沒有的，卻見於《僧祇律》：「畜生者，從象馬乃至雞」。[[221]](#footnote-221)「石木女人、畫女人、越毘尼罪」。[[222]](#footnote-222)《僧祇律》是「約義分別」，而《五分律》卻作為實事而敘有事緣了。

13、立行，14、坐行，《五分律》與《銅鍱律》相合，而《四分律》與《僧祇律》，是內行外出與外行內出。

19、羅漢（與《僧祇律》的孫陀羅難陀相同），24、長根，25、弱體（上二都與《僧祇律》相同），26（p.236）、禪比丘，與《僧祇律》的禪難提相合。

**C、小結**

總之，《五分律》是綜合《僧祇律》（應該是上座部律古形，與《僧祇律》相近）的二部分；部分的「約義分別」，已傳說為事緣。不同於《僧祇律》的，只有共浴、開戶睡、露地眠、夢與本二、狗啣──五事而已。

**（3）這一部分《銅鍱律》與《四分律》的集成應該是遲一些**

《銅鍱律》與《四分律》，這一部分的集成，應該是遲一些；只要略舉幾點，就足以說明了。

**A、例一**

「犯相分別」的「約義分別」，有死而未喰、多分未喰、多分喰、骨出等。

《僧祇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都是分別而沒有事緣。

《銅碟律》就有「五墓處、骨」── 6事[[223]](#footnote-223)。

**B、例二**

又「約義分別」，有被迫與展轉行淫；《僧祇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也沒有事緣的敘述。

《銅鍱律》分別為7事[[224]](#footnote-224)。《四分律》更詳細分別，成為比丘與比丘，到沙彌強沙彌── 8事。又從比丘與眠女，到惡比（丘）、惡沙彌、惡蘭若與比丘尼等──20事[[225]](#footnote-225)。這都是依原形的「約義分別」，而傳說為事實的。

**C、例三**

《五分律》有露地熟眠（二則）、開戶睡、羅漢── 4緣；

《四分律》也僅有羅漢、開戶睡、取薪女、擔草女── 4緣。

而《銅鍱律》竟演化為羅漢，舍衛安陀林4事，毘舍離大林3事，重閣講堂1事，共為9緣[[226]](#footnote-226)。

**D、小結**

大同小異的事緣，是這樣的增多了。

然《銅鍱律》的增多，主要從「約義分別」而來，而新增的並不多，僅蓮華色、女口啣生支、敗根者、故二[[227]](#footnote-227)強坐等數則（傳說的事實，不一定是後起的，但編集要遲一點）。

《四分律》有更多的新事緣，自難陀尼到母子，共13事[[228]](#footnote-228)。其中為《五分律》與《銅鍱律》所有的，僅狗啣、股臍等二則。這些新集錄的事緣，也（p.237）見於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[[229]](#footnote-229)。

**3、說一切有部**

**（1）有部二系的組織屬於古形，與《僧祇律》同分為二類**

說一切有部二系──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這一部分的組織，是古形的，與《僧祇律》一樣，分為二類：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「犯相分別」，及「毘尼誦」。

**（2）《根有律》的「毘尼誦」**

《根有律》的「毘尼誦」（應名為「毘尼得迦」），沒有譯成漢文，但一定是有的。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解說「不淨行」的犯不犯相，歷舉種種犯緣，都與「毘尼誦」，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相合[[230]](#footnote-230)。

**（3）《十誦律》的「毘尼誦」**

《十誦律》「毘尼誦」，與《十誦律》部分別譯的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，內容增多了，與《四分律》相近。比對起來，有更多的新事緣，如《十誦律》與《薩婆多毘尼摩得勒伽》，自非人持著王夫人邊，到守園尼，共12事[[231]](#footnote-231)；都是其他律部所沒有的，而且是集錄於末後的。

這是說一切有部特有的，集錄完成最遲的部分。

**三、總結：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體原形錯綜複雜，應分別觀察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主要部分 ──「制戒因緣」、「文句分別」、「犯相分別」，從原形而成現存的各部律，無論是內容或組織形式，古傳或新成立的，都是錯綜複雜的，應分別觀察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從原形而分為大眾部與上座部，就有二部不同的初形。從上座部而分化為分別說，說一切有，就各有自部的特有原形。

依共同的而再分部派，就又各為編集，而成大致同於現存部派的律典（集成後，也還有多少演變，但大致相同）。這裏，也只是略舉一例，以說明大概而已。

**第二項、本生與譬喻（附屬部分）**

（p.244-p.250）

**一、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存在於「經藏」及「律藏」中**

「本生」（Jātaka）、「譬喻」（Apadāna, P.avadana），為「十二分教」的二分；存在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及「律藏」的其他部分，也存在於「經藏」[[232]](#footnote-232)。

這二分，在佛法的開展中，因時因地，被稱為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的體裁與意義，都不免有些演變。這一切，留在（本論（p.245）第八章）「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」中去研究。[[233]](#footnote-233)

**二、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於「律藏」中乃是附屬部分**

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，在「律藏」中，被稱為「眷屬」[[234]](#footnote-234)，也就是附屬部分。

**（一）在經律流傳中結集出來的人事傳說，可歸納為三類**

佛法不外乎「法」與「律」；法是義理與修證的開示，律是學處與軌則的制立。在法與律的流傳（實行）中，次第結集出來，就與人（畜、非人等）事相結合。

經律傳說的人事，可歸納為三類：

一、佛與弟子的事跡：在傳說集出中，佛與弟子的事跡，片段的，局部的，與某一法義，某一規制相結合。又逐漸的聯合起來，成為佛及弟子的傳記。

二、古人的德行：古代印度的名王、名臣、婆羅門、出家仙人，所有的良法美德，透過佛教的觀念而傳述出來。這表示了世間的真正善法，以遮破傳統宗教的迷妄[[235]](#footnote-235)；又表示了世間善法的不徹底，而引向出世解脫。

三、舉世間事為例證：這有點近於「比況」[[236]](#footnote-236)（Aupamya），但不是假設的，也不是一般事物的譬喻。在說明某一善行或惡行時，引述世間（民間）共傳的故事，以表達所要表達的意義。這種舉為例證的故事，含有教訓的意味。

**（二）基於不同的體裁與目的而成立傳說**

佛教傳說的「因緣」（依制戒因緣而顯著起來）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，都由於這些──不同的體裁，不同的目的而成立。

**三、廣釋「律藏」中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**

**（一）「本生」**

**1、可分為經師與律師所傳的「本生」**

「本生」可分為二：

**（1）經師所傳的「本生」**

**經師**所傳的「本生」，在傳述先賢的盛德時，以「即是我也」作結；這就成為釋尊的「本生」，也就是菩薩的大行。

**（2）律師所傳的「本生」**

**律師**所傳的「本生」，是在說明某人某事時，進一步說：不但現在這樣，過去已就是這樣了。敘述了過去生中的故事，末了說：當時的某某，就是（p.246）現在的某某。

這一類型的「本生」，《僧祇律》最多，共存53則。

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也有這一類型的「本生」。

然《僧祇律》的「本生」，都在二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，而《根有律》特重於「破僧事」。

**A、傳說佛為了提婆達多之破僧而廣說本生**

傳說佛為了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破僧，「廣說五百本生」[[237]](#footnote-237)，這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-vādāḥ）律的特色。

這一類型的「本生」，分別說部（Vibhājya-vādināḥ）系也是有的。

**B、與偷羅難陀比丘尼有關的本生**

與偷羅難陀（Sthūlanandā）比丘尼有關的，

《銅鍱律》有「黃金鳥」，顯然為「本生」的體裁[[238]](#footnote-238)。

《四分律》也有「黃金鳥」「本生」；《根有律》說有：「寶珠鵝」（黃金鳥的傳說不同）、「貪賊」、「醜婆羅門」、「不貞妻」──4「本生」。但是，《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，卻都是沒有的。

**C、與提婆達多有關的本生**

與提婆達多有關的，《銅鍱律》有「小象學大象」事[[239]](#footnote-239)。雖沒有具備「本生」的文學形式，而確是釋尊與提婆達多的前生。

「小象學大象」事，《四分律》[[240]](#footnote-240)與《五分律》，都明確的是「本生」體裁。

《僧祇律》的「本生」很多，但有關提婆達多的，僅有1則──「野干主」。

關於提婆達多的，《銅鍱律》1則，《四分律》3則，《五分律》4則，《十誦律》1則，而《根有律》多達36則。

**D、小結**

在這一比較下，明確的可以看出：

上座部（Sthavirivāḥ）系統律部的「本生」，有集中的傾向。重視佛教的問題人物，以提婆達多、偷羅難陀比丘尼的惡行為主，而廣泛的傳說，集錄出來。

這與《僧祇律》的本生，對一般的比丘、比丘尼而說，沒有集中在少數人身上，是（p.247）非常不同的。

這到底誰古誰今呢！

**2、從三方面論究律部「本生」之成立的先後**

依律部所傳的「本生」，而論究成立的先後，是不能以有無、多少為準量的。

**（1）律部「本生」所表達之意，亦關聯於前生後世的因果系**

1.先應確認「本生」所表達的意義，這是關聯於前生後世，善惡因果的具體化。善惡因果，是佛法的重要論題。然在佛法的開展中，一般的要求，不是抽象的原理，法則，而要有具體的因果事實，可以指證。

於是，傳述的古人善行，指證為「即是我也」。對現在的釋尊說，這是前生的善行、高德，而形成前後的因果事實；這是**經師所傳的「本生」**。

律部中，舉為例證的世間事──過去的人（畜生及非人）物，對現在的佛弟子，在傳說中也成為前生後世的因果系；這是**律師所傳的「本生」**。

**（2）律部「本生」所表現的，具體的同類因果事實，是初期的因果觀**

2.經師與律師所傳的「本生」，是同類的善惡因果；這是佛法中，善惡因果具體化的早期形態。

**A、大眾部 — 同類因果**

我們知道，渾括[[241]](#footnote-241)而簡要的佛法根本思想，是但說善惡因果，沒有作進一步的分類。但立善惡二性的大眾部（Mahāsāṁghikāḥ），就是這一思想的繼承者。

**B、上座部系 — 異類因果**

上座部的特色，是**三性**論，於善、惡外，別立無記性。

分別說部，及從先上座部[[242]](#footnote-242)分出的，說一切有部中的「持經者」，都立**三性**說。

說一切有部論師，及犢子部（Vātsīputrīyāḥ），成立**四性**說：善性、不善性，有覆無記性、無覆無記性。

「因通善惡，果唯無記」；「異類而熟」的異熟因果，在上座部系，尤其是說一切有部論師中，發揚廣大起來。

**C、小結**

如認清佛法思想的開展歷程，那末律部本生所表現的，具體的因（p.248）果事實，正是初期的善因善果，不善因不善果的說明；與大眾部的思想，最為契合。

同類的善惡因果說，在上座部中，漸為異熟因果所取而代之（「譬喻」），但仍或多或少的，留存於上座系統的律部。

**（3）論究律部的「本生」，不能忽視部派學風之差異性**

3.在部派中，學風是不盡相同的。

**A、上座部的阿毘達磨論師，認為本生、譬喻等並非經律的實體，不予重視**

從上座部而流出的阿毘達磨（Abhidharma）論師，是究理派。對於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，取審慎的抉擇態度。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諸傳所說，或然[[243]](#footnote-243)不然」。[[244]](#footnote-244)

屬於《十誦律》系統的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9b）說：「凡是本生、因緣，不可依也。此中說者，非是修多羅，非是毘尼，不可以定義」。「本生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等，與經律相結合，而不是經律的實體；這是不可以作為定量的。所以重阿毘達磨的學派，對於本生、譬喻，不予重視。

為罽賓（Kaspīra）論師所重的，「除卻本生、阿波陀那[譬喻]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」[[245]](#footnote-245)的《十誦律》，真正的意義在此。

銅鍱部（Tāmra-śātīyāḥ）重律，也有發達的阿毘達磨論。《銅鍱律》僅有「黃金鳥」本生，及「小象學大象」，可與《十誦律》作同樣的理解。

**B、大眾部重於修證與通俗，保持了古形的「本生」**

反之，大眾部是重於修證，重於通俗，重經法而沒有阿毘達磨論的（晚期也有）。

《僧祇律》保持了簡略的，雜亂的古形（律藏的全部組織，《僧祇律》是古形的，下文當加以證實），卻富有同類因果的「本生」。

**C、說一切有部的持經者，保有豐富的「本生」等**

在說一切有部中，本為持經者（上座（p.249）部本重經）所用的《根有律》，有非常豐富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。[[246]](#footnote-246)

**D、小結**

所以論究律中的「本生」，有無與多少不一，有關學風的不同，是不能忽視的一環。

**（4）總結**

可以簡略的總結了。

**A、《銅鍱律》僅有二項「本生」，與上座部的其他律部之情形相合**

《銅鍱律》僅「黃金鳥」為「本生」，還有近於「本生」的「小象學大象」。《銅鍱律》編集完成時，當時的佛教界，就只有這二種「本生」嗎？還是學風不同，簡略而不多採錄呢？僅有二項，而與上座部的其他律部，特重提婆達多與偷羅難陀，恰好相合，這是不能不引為希奇的！

**B、上座律與大眾律對於「本生」的態度不同，而律部的集成與部派成立的時期相去不遠**

上座律與大眾律，對於風行古代的「本生」，態度是顯然不同的。

同類因果的「本生」傳說，是古老的，與大眾部的思想及學風相合。所以在《僧祇律》的編集中，保存的最多。

銅鍱部是重論的，與某人其事相結合的「本生」傳說，在《銅鍱律》的編集中，僅保留了上座部系所特重的，有關提婆達多與偷羅難陀的「本生」。

律部的集成，與部派成立的時期，相去不能太遠（集成定本，以後只能有多少修正與補充，不能有太大的變動）。

**C、有部中經師與論師的分化，繼承不同的學風**

說一切有部──經師與論師分化時期，比化地部（Mahīśāsakāḥ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āḥ）、銅鍱部要遲一些。

那時的說一切有部律，提婆達多的「本生」，已經不少。論師系加以刪略，重為編定，成為《十誦律》。

持經的譬喻者，繼承舊有的學風，擴充（「譬喻」部分更多）改編，成為《根有律》。

**（二）「譬喻」**

**1、經師與律師所傳之「譬喻」不同**

經、律所傳的「譬喻」，也是多少不同的。

經師所傳的「譬喻」，只是先賢的善行，光輝的（p.250）事跡。

而律師所傳的「譬喻」，通於善惡。從（制戒）「因緣」而化為「譬喻」──佛與弟子的事跡；又從「譬喻」而化為（業報）因緣。

**2、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之共同傾向**

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，有一共同的傾向：

從現事而傾向於過去的「同類因果」，是「本生」；

從現在而傾向於過去的「異類因果」，是「譬喻」。

這都是因果原理的具體說明，使人可證可信。

**3、依「譬喻」的發展情形，而論現存的各部律之新古**

依「譬喻」的發展情形，而論現存的各部律，說一切有部的《十誦律》，尤其是《根有律》，詳於業報「譬喻」，最為後起。

其次，是《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（有伊羅缽龍王宿緣等）[[247]](#footnote-247)。

《銅鍱律》為古。

如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部派未分，已大體形成來說，那就還沒有什麼（業報）「譬喻」，惟《根有律》是例外。[[248]](#footnote-248)

釋持然敬編

P.36**「不與取」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對象 | 處罰 | | | | |
| 《僧祇律》 | 王 | 1或捉 | 2或殺 | 3或縛 | 4或擯出 |  |
| 《銅鍱律》 | 諸王 | 同上 | | | |  |
| 《四分律》等 | 王、大臣 | 同上 | | | |  |
| 《十誦律》 | - | 1若捉 | 2若殺 | 1繫縛 | 3若擯 | 4若輸金罪 |

P.37「**奪人命」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方法 | | | |
| 《僧祇律》  《十誦律》 | 1自手斷人命 | 2求持刀與殺者 | 3教死 | 3譽死 |
| 《銅鍱律》  《四分律》 | 1自手斷人命 | 2求持刀與殺者 | 4勸死 | 3讚(譽)死 |
| 《五分律》 | 1若自殺 | 2若與刀藥殺  3若教人殺 | 4若教自殺（勸死） | 5譽死讚死 |
| 《根有律》 | 1故自手斷其命 | 2持刀授與  4求持刀者 | 3自持刀  5勸死 | 5讚死 |

P.39-41**「不淨行」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派未分以前 | | | |
| 《僧祇律》（p.41）  （與《銅鍱律》大意相合） | a人、非人、畜生；  c上、中、下道； | b女、男、黃門3類 | d覺、眠、死、被強等 |
| 《十誦律》（p.40） | a、c相同 | b女、男、黃門3類  編按：應加二根為4類。 | 缺 |
| 《根有律》（p.40） | 卷1：「於三處行婬，三瘡隔不隔，壞不壞死活，半擇迦女男，見他睡行婬，或與酒藥等，被逼樂不樂，犯不犯應知」(T23,630c17-20)  ※內容分類，與分別說部各本是**相近**的。 | | |
| 後起 | | | |
| 《銅鍱律》（p.39） | a、c相同 | b女、男、黃門、二根4類 | d不眠、眠、醉、狂、顛倒、死。  「死」：（鳥獸）未餐、少分餐、多分餐。 |
| 《五分律》（p.39） | a、c相同 | b女、男、黃門、二根、無根5類 | 卷1：「眠時、醉時、狂時、散亂心時、病壞心時、死時、噉[1]半時波羅夷」(T22,5a8-9)  [1]半＝正【聖】。 |
| 《四分律》（p.39） | a、c相同 | b人婦、童女、二形、黃門、男子5類 | 卷1：「若比丘婬意向人睡眠婦女，若死形未壞多未壞大便道、小便道及口。」(T22,571c29-572a1) |

P.39-41**「不與取」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僧祇律》（p.41） | a先出8種物 | b次出地、地中物等16種物 | c又出物分齊等13種分齊物  ※（P.41註50）：「6.寄分齊」、「12.賊分齊」、「13.稅分齊」也是其他二系律部所有，而且也是列於末後的。 |
| 分別說部（p.39） |  | 分類相通 | 《五分律》卷1：「是中犯者。地中物地上物虛空物聚落聚落物[6]坫坫物田田物園園物屋屋物乘乘物擔擔物船船物池池物[7]寄還，遮路，伺路，示處，[8]導道，教取，共取，不輸稅。」(T22,6b1-4)  [6]坫＝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 [7]寄＋（寄）【聖】。  [8]導＝道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 《四分律》卷1：「處者若地處若地上處若乘處若擔。若虛空若樹上若村若阿蘭若處。若田若處所若船若水處。若私度關塞不輸稅。若取他寄信物。若取水楊枝樹果草木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。若同財業若要若伺候。若守護若邏要道。是謂處。」(T22,573c10-15) |
| 說一切有部（p.40） |  | 分類相通 | 《十誦律》卷1：「處者。地處上處虛空處。乘處車處船處。水中田地僧坊處。身上處關稅處共期處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。」(T23,5a13-16) |
| （p.42） |  | **初期**的分類 | 是**較後**集成的 |

《五分律》卷1(大正22，7a1-17)：

寄者。人寄比丘物。盜心不還物。主心捨。直五錢波羅夷。減五錢偷羅遮。

寄還者。比丘受他寄物。盜心不與彼人。直五錢波羅夷。減五錢偷羅遮。

遮路者。比丘為賊遮路不聽異人來。 伺路者。伺候見人便往語賊。

示處者。比丘示賊路處。 導道者。比丘在賊前導。

教取者。教賊取物之方。 共取者。共賊取物。

不輸稅者。比丘應輸稅而不輸。如上諸事取物直五錢波羅夷。減五錢偷羅遮。若人物不與取五錢已上。比丘比丘尼波羅夷。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驅出。非人物不與取。比丘比丘尼偷羅遮。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。畜生物不與取皆突吉羅。四種取人重物不犯。自想取同意取暫用取非盜心取。

P.39-42**「奪人命」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僧祇律》（p.42） | 刀殺等8類 | 行殺等13類 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：「若行若獨[4]廢。若毘陀羅呪若屑藥。若烏滿吐若坑陷。若阿波欽滿若示道。若河若大臣。若僧坊若虎若外道。」(T22,256a5-8)　[4]廢＝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|
|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（p.40） |  | 卷7：1毒藥殺。2毒粖殺。3（依處殺有二）因地稽留殺。4因木稽留殺。酒醉殺。6機弓殺。7起屍殺。8墮胎殺。9作呪殺。10推墮殺。11水殺。12火殺。13驅使殺。14寒凍殺。15炎熱殺。(T23,661b27-663a8) |

P.39-4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上座部的共同時期之原形** | | **二大部取重不同** |
| **【不淨行戒】** | **【不與取戒】** | **【奪人命戒】** |
| **分別說部的原本** | 初分人等三類，女等四（或五）類，大便等三處。次就自意作淫、被迫作淫，而論不眠、眠、死等。[[249]](#footnote-249) | 《銅鍱律》分地中、地上等30類；《五分律》也是30類，《四分律》26類。[[250]](#footnote-250) | 《銅鍱律》分自殺，教殺等30類；《五分律》也是30類；《四分律》為20類。[[251]](#footnote-251)  ※重於自殺等的分類。殺具僅列阬陷等四類。 |
|  | 《十誦律》僅列人等、女等、大便等三類。[[252]](#footnote-252)  《根有律》舉頌說：「於三處行淫，三瘡、隔不隔、壞不壞、死活、半擇迦女男、見他睡行淫，或與酒藥等，被逼樂不樂，犯不犯應知。」[[253]](#footnote-253) | 《十誦律》分地處、上處等16類；  《根有律》分地上、器中等26類。[[254]](#footnote-254) | ※略於自殺等分別，而詳於殺具、殺法的分類。 |

P.44諸部皆有「就事分別」判決的部分，只是部類的組合不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《銅鍱律》 | 全部編入「經分別」 |
| 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全部編成另一部類──「毘尼」（調伏）。 | 1、《四分律》「第四分之五、調部」  （卷55-57，大正22，971c-990b）。  2、《五分律》「第五分之七、調伏法」  （卷28，大正22，182a-185a） |
| 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少分編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又別編為「毘尼誦」（《根有律》沒有譯出）；與《僧祇律》相近，《僧祇律》也是編為二部分的。 | 1、《十誦律》「十誦之波羅夷～僧伽婆尸沙」  （卷57-59，大正23，424b-445c）。  2、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「二四、毘尼摩得勒伽雜事」（卷3-5，大正23，582b-593b）。  3、《摩訶僧祇律》「八、雜誦跋渠法」  （卷29-30，大正22，464c-470c）。 |

P.45-47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《摩訶僧祇律》 | 《五分律》 |
| 「制戒因緣」：  1、迦蘭陀子，2、離車子，3、戒羸，4、禪難提，5、猿猴，6、非道，7、男子，8、黃門，9、男裹女露，10、女裹男露，11、長根，12、柔支，13、內行外出，14、外行內出，15、壞形，16、口中，17、兀女，18、狂眠，19、死屍。  「毘尼斷當事」：  1、孫陀羅難陀（羅漢晝眠，蹴打女人），4、（依毘尼斷當事次第）開眼林，5、外道出家，6、共期，7、淫女（與制戒因緣的9、10相同），25、蹴女人，28、捨婦，29、隔壁。 | 1、迦蘭陀子，2、阿練若比丘，3、狂病（散亂心，病壞心，例），4、孫陀羅難陀跋耆子，5、二根，6、二道合，7、黃門，8、小兒，9、小女，10、木女，11、泥畫女，12、象，13、立行，14、坐行，15、股臍等，16、露地熟眠，17、開戶睡，18、露地熟眠，19、羅漢，20、男根刺口，21、共浴，22、夢與本二，23、狗啣，24、根長，25、弱體，26、禪比丘，27、共天龍等。 |
| 《僧祇律》二部分，除假設的與重出的，實為23事。 | 不同於《僧祇律》的，只有共浴、開戶睡、露地眠、夢與本二、狗啣──五事而已。 |

P.4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 | 原形  大眾部（初形） 上座部（初形）  分別說（原形） 說一切有（原形） |
| 第二階段 |
| 第三階段 |

1. 印順法師〈巴利律藏導讀〉，p.3（元亨寺漢譯《南傳》律藏一）**《銅鍱律》簡介：**

   南傳巴利律藏，依部派的分立言，正是屬於重律派的上座部。上座部思想多遵舊聞，於律學尤甚，故**完整保留原始佛教的戒律在制立與實行過程中之實況**。此一律藏以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為核心，是僧團每半月誦說的要典，**學者視之為原始佛教的古戒經，乃一切部派不同誦本的根源。其成立過程，始則經兩大結集，終則衍成三大部類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原書p.191,n.1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1（大正22，7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[原書p.191,n.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2（大正22，412b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[原書p.192,n.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8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[原書p.192,n.4]《十誦律》卷42（大正23，30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案：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[原書p.192,n.5]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6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192,n.6]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[原書p.192,n.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各部律 | 例一：教誡比丘尼資格 | 例二：攝受弟子資格 | 例三：斷事人資格 |
    | 《銅鍱律》 | …二部**波羅提木叉…** | …二**波羅提木叉**… | …二**波羅提木叉經**… |
    | 《十誦律》 | …二部**大戒**… | …**波羅提木叉**… | …**毘尼**… |
    | 《根有律》 | …二部**戒經**… | …**波羅底木叉**… | --- |
    | 《五分律》 | …二部**戒律**… | …二部**律**… | …**波羅提木叉**… |
    | 《四分律》 | …二部**戒利**… | …二部**毘尼**… | …二部**毘尼**… |
    | 《僧祇律》 | **毘尼** | …**毘尼、**二部**律**… | 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律抄》卷1（大正85，690b22-26）：

    說戒教戒尼人要具十德，何者是？一者、戒律具足；二者、廣誦二部毘尼；三者、多聞；四、決斷無疑；五、善解說法；六者、族性出家；七者、顏貌端政；八者、堪能與比丘尼說；九者、不犯重禁；十者、二十[萉-巴+（日/（句-口+匕））]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[原書p.192,n.8]《銅鍱律》「大分別」（南傳2，8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[原書p.192,n.9]《十誦律》卷11（大正23，8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[原書p.192,n.10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1（大正23，79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[原書p.192,n.11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6（大正22，4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[原書p.192,n.12]《四分律》卷12（大正22，64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[原書p.192,n.1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5（大正22，34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[原書p.192,n.14]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大犍度」（南傳3，1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[原書p.192,n.1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7（大正22，11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[原書p.192,n.16]《四分律》卷59（大正22，1002c-100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[原書p.192,n.17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45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[原書p.192,n.18]《十誦律》卷21（大正23，14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[原書p.193,n.19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3（大正23，103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[原書p.193,n.20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滅諍犍度」（南傳4，14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[原書p.193,n.21]《四分律》卷47（大正22，91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[原書p.193,n.2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2（大正22，15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[原書p.193,n.23]《十誦律》卷49（大正23，36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[原書p.193,n.24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五百犍度」（南傳4，43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各部律 | 例一：教誡比丘尼資格 | 例二：攝受弟子資格 | 例三：斷事人資格 |
    | 《銅鍱律》 | …二部**波羅提木叉…** | …二**波羅提木叉**… | …二**波羅提木叉經**… |
    | 《十誦律》 | …二部**大戒**… | …**波羅提木叉**… | …**毘尼**… |
    | 《根有律》 | …二部**戒經**… | …**波羅底木叉**… | --- |
    | 《五分律》 | …二部**戒律**… | …二部**律**… | …**波羅提木叉**… |
    | 《四分律》 | …二部**戒利**… | …二部**毘尼**… | …二部**毘尼**… |
    | 《僧祇律》 | **毘尼** | …**毘尼、**二部**律**… | 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[原書p.193,n.25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七百犍度」（南傳4，45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[原書p.193,n.26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滅諍犍度」（南傳4，150-15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[原書p.193,n.27]《四分律》卷47（大正22，91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簫齊‧僧伽跋陀羅 譯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4，676a10-13）：

    問曰：「何謂阿毘曇藏？」

    答曰：「法僧伽、毘崩伽、陀兜迦他、耶摩迦、鉢叉逼伽羅坋那祗迦他跋偷，此是阿毘曇藏。」

    （2）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51：

    南傳的七論：一、《法集論》；二、《分別論》；三、《界論》；四、《人施設論》；五、《雙論》；六、《發趣論》；七、《論事》。」

    按：《法集論》（Dhamma-saṅgaṇi）又作《法聚論》、《法僧伽》。──法僧伽

    《分別論》（Vibhaṅga-ppakaraṇa）。──毘崩伽

    《界論》（Dhātu-kathā）。──陀兜迦他

    《人施設論》（Puggala-paññatti）。──鉢叉逼伽羅

    《雙論》（Yamaka）。──耶摩迦

    《發趣論》（Paṭṭhāna-ppakaraṇa）。──坋那祗

    《論事》（Kathā-vatthu）。──迦他跋偷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125：

    錫蘭傳有《分別論》，原語「毘崩伽」（即毘婆闍）；其分別即阿毘之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簫齊‧僧伽跋陀羅 譯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4，675a28-29）：

    蹇陀＊（漢言：雜事）。

    ＊Khandhaka（大正24，675d，n.20）

    （2）漢譯《パーリ語辭典》：Khandhaka：m. 犍度部 [律藏的大品，小品]。

    《巴利語彙解》：khandhaka：篇，篇章，犍度，揵度，塞犍陀。

    Khandhaka：篇。源於khandha（蘊，聚，積聚），意為篇章、章節。

    在《律藏》中，將有關授戒、誦戒、雨安居、自恣等僧團的生活規則進行分門別類，編集成22個部分，總稱為《篇章》，其中的每個部分也稱為“篇”。如有關出家、授戒的部分稱為“大篇”等。漢譯古律依梵語skandha音譯為犍度、揵度等。

    （3）犍度：梵語 skandha，巴利語 khandhaka 之音譯。又作揵度、建陀、建圖、乾度、塞建陀、娑犍圖。意指蘊、聚、眾、分段。即分類編集，而將同類之法聚集一處之謂。相當於品或節。係有關受戒、布薩、安居等僧團內之儀式作法，與日常生活之規定條文，經由分類整理而成者。據巴利語律典所記載，共有二十二犍度（漢譯四分律則僅有二十犍度）：（一）規定出家受具足戒法之受戒犍度，又稱大犍度。（二）說明布薩規定之布薩犍度。（三）說明安居規定之安居犍度。（四）說明自恣規定之自恣犍度。（五）說明持用皮革製品之皮革犍度。（六）說明有關食物、藥物等製定之藥犍度。（七）說明有關迦絺那衣（巴 kaṭhinadussa）規定之迦絺那衣犍度。（八）說明有關比丘著衣之衣犍度。（九）說明釋尊居於瞻波時所製定有關眾僧會議方法之瞻波犍度。（十）說明在拘睒彌所發生教團內部紛爭之拘睒彌犍度。上述十項稱大品，其次則為十二小品所組成有關刑罰之規定。其中，末兩項即為有關王舍城之第一結集與毘捨梨的第二結集之規定，然漢譯四分律無此部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5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簫齊‧僧伽跋陀羅 譯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4，675a29）：

    波利婆羅＊（漢言：三擯四羯磨也）。

    ＊Parivāra.（大正24，675d，n22）

    （2）漢譯《パーリ語辭典》：parivāra：m.[cf.parivāreti] 眷屬，圍繞者，從者，附隨-mada眷屬憍。

    Parivāra：m. 附隨 [律藏的第三部，附録]。

    （3）附隨：巴利名Parivāra。又作附錄。為巴利文律藏三大部之一。係律藏之附錄部分，其內容主要為對於戒條之解釋，共分十九章，即大分別、比丘尼分別、等起之攝頌、無閑省略與滅諍分解、問犍度章、增一法、布薩初解答章與製戒之義利論、伽陀集、諍事分解、別的伽陀集、呵責品、小諍、大諍、迦絺那衣分解、優婆離問五法、等起、第二伽陀集、發汗偈、五品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p.36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十誦律》卷49（大正23，358b3-9）：

    佛言：「瞿曇彌，若知是法，隨欲不隨無欲，隨過不隨無過，隨增長不隨不增長，一向不轉隨煩惱不離，大愛道，汝定知是非法非毘尼非佛法。瞿曇彌，若知是法，不隨欲隨無欲，不隨過隨無過，隨不增長不隨增長，不隨煩惱，大愛道，汝定知是法是毘尼是佛法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四分律》卷59（大正22，1004c8-10）：「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是為五，亦名五種制戒，亦名五犯聚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十誦律》卷49（大正23，359c7-9）：「有五毘尼不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是名五毘尼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息諍因緣經》卷1（大正1，905b12-906c10）：「……若鬪諍起時，有七種滅諍法。如我所說，阿難！諸有諍事，若已起、若未起悉能息滅。何等為七？所謂現前毘尼，憶念毘尼，不癡毘尼，自言治，多人語，知所作，如草覆地，是為七種。……以此法故，能令諍事而得息滅。阿難！如是等七滅諍法，汝諸苾芻應當記念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[原書p.193,n.28]《毘尼母經》卷1（大正24，80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11-18）：

    云何名捨？捨有二種：一者、捨所作；二者、捨見事。捨作者，十三僧殘是也。就十三中，九事作即成不得諫，四事三諫不受，僧為作白四羯磨，罪成，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，如此十三名捨作法。見者，如阿梨吒比丘說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行欲不能障道，捨是見故名為捨也。」此二種名捨毘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[原書p.193,n.29]「犯毘尼」、「諍毘尼」、「斷煩惱毘尼」，見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3b-c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8（大正24，848a-85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[原書p.193,n.30]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德化：1.謂以德行感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巴漢詞典》（電子版）：Vinaya,（vi離+nī引導, cp.[vineti引導離開]）,【陽】：

    1.引導離開（直譯）。

    2.（出家）律條（音譯為毘奈耶、毘那耶、鼻奈耶、毘尼、比尼。含有調伏、善治等義，

    乃制伏滅除諸罪惡之意。律乃佛陀為比丘、比丘尼所制定有關生活的規約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4章、第1節，p.175-17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[原書p.205,n.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（大正24，39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**六佛** | **《銅鍱律》** | **《五分律》**  （大正22，1b21-28） | **《四分律》**  （大正22，569a22-29） |
    | 毘婆尸佛（維衛佛） | 梵行不久住 | 梵行不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久住 |
    | 尸棄佛（式佛） | 梵行不久住 | 梵行不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久住 |
    | 毘捨浮佛（隨葉佛） | 梵行不久住 | 梵行不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不久住 |
    | 拘留孫佛 | 梵行久住 | 梵行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久住 |
    | 拘那含牟尼佛 | 梵行久住 | 梵行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不久住 |
    | 迦葉佛 | 梵行久住 | 梵行久住 | 修梵行佛法久住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1節，p.124：

    分別說部及大眾部的廣律，說到過去的六佛，分為二類：毘婆尸、尸棄（Śikhi）、毘舍浮──三佛，不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也不立說波羅提木叉，所以佛法不能久住。拘留孫(Krakucchandha)、拘那含牟尼（Kanakamuni）、迦葉──三佛，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也制立說波羅提木叉，所以正法久住。毘婆尸佛沒有說波羅提木叉，似乎與《大本經》所說不合。其實，雖沒有制立學處的波羅提木叉，卻有略說教誡的波羅提木叉。如釋迦佛在廣制學處以前，制說波羅提木叉以前，也有略說教誡的波羅提木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[原書p.205,n.2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「大分別」（南傳1，11-1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b-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a-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[原書p.205,n.3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「大分別」（南傳1，32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3b-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0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8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1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[原書p.205,n.4]《毘尼母經》卷1（大正24，80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（1）[原書p.205,n.5]《增支部》「二集」（南傳17，160-161）

    （2）《增支部》「二集」第十七品之一（《漢譯南傳》，p.98）

    諸比丘！緣於此等二種利，如來遂制立弟子眾之學處。云何為二利耶？（1）為僧伽之極善，為僧伽之安樂……乃至…（2）為折伏惡人、為純淨比丘之樂住……乃至……（3）為防護現法之漏、罪、怖畏、不善法。為害當來之漏、怨、罪、怖畏、不善法是……

    乃至……（4）為哀愍在家者，為斷絕有惡意之黨……乃至……（5）為令未信者信，為令已信者增長其信……乃至……（6）為正法之住，為攝受於律。諸比丘!緣於此等二種利，如來遂制立弟子眾之學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[原書p.205,n.6]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（南傳5，381-38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[原書p.205,n.7]《四分律》卷57（大正22，99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[原書p.205,n.8]《四分律》卷60（大正22，101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0c2-7）：

    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：一、攝取於僧；二、令僧歡喜；三、令僧安樂；四、令未信者信；五、已信者令增長；六、難調者令調順；七、慚愧者得安樂；八、斷現在有漏；九、斷未來有漏；十、正法得久住，欲說戒者當如是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（1）《四分律》卷57（大正22，990c9-13）：

    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如來出世，見眾過失故，以**一義**為諸比丘結戒，攝取於僧，以此一義故，如來為諸比丘結戒。」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，歡喜信樂受持。乃至正法久住，句句亦如是。……

    （2）《四分律》卷60（大正22，1011c29-1012a2）：

    如來出世，見有過失故，以**十義**為諸比丘制戒，從攝取於僧，乃至正法久住，是為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親附：親近依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205,n.9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（大正24，38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洪爐：1.大火爐。2.比喻陶冶和鍛煉人的環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冶煉：1.用焙燒、熔煉等方法，從礦石中提煉出所需要的金屬。2.比喻人的思想感情方面的鍛煉培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施化：3.實施教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澹然：1.恬淡貌。2.安定貌；安靜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盲冥：眼睛失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[原書p.205,n.10]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大犍度」（南傳3，15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（大正22，104a）等，都有此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人亡政息：謂賢臣不在位，則所行善政便會遭到廢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a8-3c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8c7-570c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[原書p.206,n.11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「大分別」（南傳1，10-3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a-3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8c-57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荒歉：1.荒年歉收。2.指荒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8c19-231b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1a9-c2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8a3-629c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[原書p.206,n.12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367-37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自序p.a2：

    結集是這樣的一而再，再而三的進行，聖典部類的集成，也當然有其先後。說到先後，提出了材料與結構，主體與附屬，內容與形式的不一致性。決不能據附屬的，形式的部分，片面的論斷為古形新形。論結集，應該著眼於組織（結構）的、主體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9（大正27，511b28- 512a2）：

    大天於後集先所說，五惡見事，而作頌言：

    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

    於後漸次鷄園寺中，上座苾芻多皆滅歿，十五日夜布灑他時，次當大天昇座說戒，彼便自誦所造伽他，爾時眾中，有學、無學、多聞、持戒、修靜慮者，聞彼所說無不驚訶，咄哉！愚人寧作是說，此於三藏曾所未聞，咸即對之翻彼頌曰：

    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汝言非佛教。

    於是竟夜鬪諍紛然，乃至終朝朋黨轉盛，城中士庶乃至大臣，相次來和皆不能息，王聞自出詣僧伽藍，於是兩朋各執己誦，時王聞已亦自生疑，尋白大天孰非誰是，我等今者當寄何朋？大天白王：「戒經中說：若欲滅諍依多人語，王遂令僧兩朋別住，賢聖朋內耆年雖多而僧數少，大天朋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，王遂從多依大天眾，訶伏餘眾，事畢還宮，爾時鷄園諍猶未息，後隨異見遂分二部：一、上座部，二、大眾部。時諸賢聖知眾乖違，便捨鷄園欲往他處，諸臣聞已遂速白王，王聞既瞋便勅臣曰：「宜皆引至殑伽河邊，載以破船中流墜溺，即驗斯輩是聖是凡。」臣奉王言便將驗試，時諸賢聖各起神通，猶如雁王陵虛而往，復以神力，攝取船中同捨鷄園未得通者，現諸神變作種種形相，次乘空西北而去。王聞見已深生愧悔，悶絕躃地，水灑乃蘇，速即遣人尋其所趣，使還知在迦濕彌羅，復固請還僧皆辭命，王遂總捨迦濕彌羅國，造僧伽藍，安置賢聖眾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6章，第1節，p.352：

    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：佛滅百十六年，阿育王登位，引起二部的分裂。大眾部的一再分裂，在佛滅二百年內。上座部到佛滅三百年，才一再分裂；佛滅四百年初，才分裂完成。以根本二部的分裂，為由於「五事」──思想的爭執，是不合事實的。阿育王時，目犍連子帝須、大天、摩闡提(Madhyāntika)同時。大天是大眾東方系，目犍連子帝須（由摩偷羅向西南）與摩闡提（由摩偷羅向西北），是上座西方系。所以阿育王時代，實是大眾、分別說、說一切有──三系分立的時代。王都在華氏城(Pāṭaliputra)，是東方的化區。目犍連子帝須系，因阿育王母家的關係，受到尊敬，但多少要與東方系合作。末闡提與優波鞠多(Upagupta)，雖傳說受到尊敬，但一定不及東方系及目犍連子帝須系。傳說那時的聖賢僧，被迫而去迦溼彌羅(Kaśmīra)（罽賓），及對大天的誹毀\*，都可以看出那時的說一切有系，在東方並不得意。

    \* [原書p.354,n.13]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9（大正27，51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恬澹：清靜淡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精苦：精勤刻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增支部》「二集」第十七品之一（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p.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律藏五「附隨」「五品」（p.352）

    依二種義利，如來為聲聞制學處，謂：（1）為攝僧，為僧眾安樂住。依此二種義利，如來為聲聞制學處。依二種義利……（2）為調伏惡人，為善比丘安樂住。依此二種義利，如來為聲聞制學處。依二種義利……（3）為制現世漏，為滅來世漏……（4）為制現世怨，為滅來世怨……（5）為制現世罪，為滅來世罪……（6）為制現世怖，為滅來世怖……（7）為制現世不善法，為滅來世不善法……（8）為哀愍在家者，為破惡欲者之黨友……（9）為令未信者生信，為令已信者﹝信﹞增長……（10）為正法久住，為愛重律。依此二種義利，如來為聲聞制學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《四分律》卷57（大正22，993c25- 994a11）：

    如來出世，見眾過失故，以二義為諸比丘制戒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；復有二法：一、令不信者信，二、已信者令增長；復有二法：一、難調者得調，二、知慚比丘得安樂住；復有二法：一、令正法久住，二、攝取毘尼；復有二法：一、斷現在世怨，二、斷未來世怨；復有二法：一、滅現在有漏，二、滅未來有漏；復有二法：一、斷現在恐怖，二、除未來恐怖；復有二法：一、斷現在重罪，二、斷未來重罪；復有二法：一、斷現在不善法，二、斷未來不善法。為此二義故，世尊為諸比丘制戒。復有二法，為二義故，世尊制呵責羯磨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，乃至斷現在不善法，未來不善法亦如上。如是一一句乃至七滅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8a3-b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14（大正23，98c15-100b1）；《十誦律》卷26（大正23，187b18-188c2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0（大正24，45c4-47b2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8（大正24，96a12-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7b29-18a22）：

    佛告諸比丘：「當與汝等說四大教法，……「何謂為四？若有比丘作如是言：『諸賢！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躬從佛聞，躬受是教。』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律、依法究其本末。若其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，當語彼言：『佛不說此，汝謬受耶！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』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』此為第一大教法也。

    「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和合眾僧、多聞耆舊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此為第二大教法也。

    「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是為第三大教法也。

    「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是為第四大教法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b20-c4）：

    ……教者，如世尊為剎利婆羅門居士說四大教法，……長老如是應學。復有五比尼，何等五？一者略比尼；二者廣比尼；三者方面比尼；四者堅固比尼；五者應法比尼。略比尼者，五篇戒。廣比尼者，二部比尼。方面比尼者，輸奴、邊地聽五事。堅固比尼者，受迦絺那衣，捨五罪，別眾食，乃至不白離同食。應法比尼者，是中法羯磨、和合羯磨，是名應法比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八）〈眾集經〉（大正1，51b1-2）：

    四記論：決定記論，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（1）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（大正24，666b1-5）：

    比丘毘尼者，如故意出不淨，如此等相罪，但屬比丘毘尼。比丘尼毘尼者，如獨行，如此等相罪，但屬比丘尼毘尼。

    二部毘尼者，是二部所學處，如初波羅夷，如此等相罪，屬二部毘尼。

    （2）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2（卍新續藏42，654b24-c2）：

    二部律者，即十誦文初列僧尼二眾戒本是也，彼名二部波羅提木叉，鈔家改云戒律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[原書p.208,n.1]《四分律》卷58（大正22，99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[原書p.208,n.2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（1）[原書p.208,n.3]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39a）。

    （2）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39b2-15）：

    復有三處決了非犯：一者緣，二者制，三者重制。緣者，佛未制戒時，初犯者此是緣。制者，初犯者制不犯戒，是名為制。重制者，若比丘比丘尼不得自在，為強力所逼強，共行欲不受樂者不犯，是名重制，是名三處決斷不犯。復有三處決斷所犯：一、緣，二、制，三、重制。緣者，爾時世尊在王舍城，陀膩加比丘不與取瓶沙王所護材木，如來欲令後比丘更不作過患，以此事故集諸比丘，是名為緣。若比丘若空地若聚落不與取犯波羅夷，是名為制。若自取，若為他外邏教取，若遣人取，是三處不與取犯波羅夷，是名重制。若他所有，不作他想取，犯突吉羅，此亦重制。一切所犯，如此三處決了應廣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6〈舍利弗品〉（大正24，716b6-27）：

    「**何謂為本**？」「一切律藏是名本。」

    「**何謂隨本**？」「四大處名為隨本。佛告諸比丘：『我說不淨而不制，然此隨入不淨，於淨不入，是名不淨。』佛告諸比丘：『我說不淨而不制，然此隨入淨，是名淨。』佛告諸比丘：『我說聽淨，然此隨入不淨，於淨不入，此於汝輩不淨。』佛告諸比丘：『我說聽淨，然此隨入淨，於汝輩淨，是名四大處。』」

    問曰：「**何謂法師語**？」答曰：「集眾五百阿羅漢時，佛先說本，五百阿羅漢廣分別流通，是名法師語。」

    問曰：「**何謂自意**？」答曰：「置本、置隨、置法師語，以意度，用方便度，以修多羅廣說、以阿毘曇廣說、以毘尼廣說，以法師語者，是名自意。」又問：「此義云何？」「莫輒取而行，應先觀根本已，次觀句義，一一分別共相度量，後觀法師語，若與文句等者而取，若觀不等莫取，是名自意。從自意者，法師語堅強，法師語應觀，隨本文句俱等，應當取；若文句不等，勿取。從法師語，隨本堅強，若觀隨本文義等者，應當取；若不等，莫取。從隨本本皆強堅，不可動搖，如眾僧羯磨，亦如佛在世無異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[原書p.209,n.4]《長部》、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7，99–102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18，293–29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[原書p.211,n.1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2（大正24，53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[原書p.211,n.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0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[原書p.211,n.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1，3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唐 道宣述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1（大正40，430c15-431a7）：

    『若比丘』佛言：若比丘者，名字比丘、相似比丘……受大戒白四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。是中比丘者，若受大戒白四如法成就，得處所住比丘法中，是比丘義也。

    『共比丘』佛言：若共餘比丘受大戒白四羯磨乃至住比丘法中者，是謂共比丘義也。

    『同戒』佛言：我為諸弟子結此戒已，寧死不犯。是中共餘比丘一戒同戒等戒，是名同戒義也。

    『若不還戒』佛言：若有比丘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；復欲出家於佛法中修梵行者，應度出家得受大戒。云何不名捨戒？若自顛狂心亂痛惱瘂聾，又向如是人前及中邊人等互捨不成；若戲、若眠、若無知人、若自不語、若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若言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和尚戒律，我受家法等，是名捨戒也。

    『戒羸不自悔』佛言：云何戒羸不捨戒？若有比丘，常懷愁憂不樂梵行，厭比丘法，意欲在家，便言我念父母、婦兒、親里村落、城邑、園田家業，我欲捨佛乃至學事等是也。若作是思我今捨戒，是戒羸而捨也。」……

    『是比丘波羅夷』佛言：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。比丘亦如是，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也。若方便欲行不淨，成者波羅夷；不成者偷蘭遮。……

    『不共住』佛言：有二共住，同一羯磨同一說戒；不得於此二事中住，故名不共住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[原書p.211,n.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[原書p.212,n.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3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[原書p.212,n.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[原書p.212,n.7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3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界說：定義。對一種事物的本質特徵或一個概念的內涵外延，給予確切、簡要的說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13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制裁：1.懲處；管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6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（1）[原書p.212,n.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35c）。

     （2）《摩訶祇僧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5c18-23）：

     比丘者，受具足善受具足；如法非不如法；和合非不和合；可稱歎不可稱歎；滿二十非不滿，是名比丘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[原書p.212,n.9]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[原書p.212,n.10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9c-63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[原書p.212,n.11]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[原書p.212,n.1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（1）[原書p.212,n.1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1，37）。

     （2）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漢譯南傳1，p.28）：

     比丘者，1、是乞求之比丘，、2從事於乞食之比丘，3、著割截衣之比丘，4、沙彌比丘，5、自稱比丘，6、善來比丘，7、由三歸依受具之比丘，8、賢善比丘，9、真實比丘，10、有學比丘，11、無學比丘，12、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，應理（如法）受具戒之比丘。此中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、應理受具戒之比丘，即此處所謂比丘之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[原書p.213,n.1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[原書p.213,n.1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[原書p.213,n.16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1，7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[原書p.213,n.1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4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（大正23，63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[原書p.213,n.1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[原書p.213,n.19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1，120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[原書p.213,n 20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[原書p.213,n.21]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[原書p.213,n.2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23，66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之〈僧衣染色的論究〉，p.61-7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[原書p.213,n.2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369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[原書p.214,n.24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2，190-191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9（大正22，68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5（大正23，10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[原書p.214,n.25]《四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67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[原書p.214,n.2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9（大正23，84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[原書p.214,n.2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9（大正22，6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[原書p.214,n.28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〈大分別〉（南傳2，189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9（大正22，6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[原書p.214,n.29]《十誦律》卷15（大正23，10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[原書p.214,n.3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369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[原書p.214,n.31]《四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67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[原書p.214,n.3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9（大正23，84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[原書p.214,n.3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36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[原書p.214,n.34]《四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67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[原書p.218,n.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5（大正22，428c-42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[原書p.218,n.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2（大正22，328c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（大正23，56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[原書p.218,n.3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（1）[原書p.219,n.4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a）。

     （2）唐．定賓作《四分律疏飾宗義記》卷2（卍新續藏42，35a9-11）：

     婆藪斗律者，真諦三藏云：「此翻品類律。此律多說緣起，制諸輕戒。」優波提舍，翻為正教，此律正說是罪非罪，制諸重罪。

     （3）唐．懷素撰《四分律開宗記》卷6（卍新續藏42，491b22-23）：

     如婆藪斗律戒，有二百，多明輕戒。憂婆提舍戒，有一百二十一，多明重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[原書p.219,n.5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4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58（大正22，996b），立三學，但以淨行學代毘尼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遂：3、完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唐．道宣述《四分比丘尼鈔》卷2（卍續藏40，739a1-5）：

     盜戒具六緣：一、有主物，二、有主想，三、有盜心，四、重物，五、興方便，六、離本處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5（大正22，429b2-c1）：

     阿遮與者，如外道須深摩，如尊者跋陀梨，如王舍城比丘尼，如是比向佛悔過，是名阿遮與。偷蘭遮者，盜減五錢，動五錢物不離地，是名偷蘭遮。醜偷蘭者，染污心弄身生，是名醜偷蘭。不作者，和上阿闍梨語作是事，共法中應作；若不作者，越毘尼罪。若語喚婦人來取酒來，應語和上，阿闍梨我聞法中不得作，是名不作。不語者，和上阿闍梨共語聞而不報者，越毘尼罪；若口中有食，若能使聲不異者，應答，若不能者咽已然後答；若和上阿闍梨作是語，何以聞我語，而不應？應語和上阿闍梨，我口中有食，是故不得答，是名不語。突吉羅者，如世尊語優陀夷六群比丘，及餘比丘等作是事不好，是名突吉羅。惡聲者，作象聲、馬聲、牛驢、駱駝，如是等一切畜生聲，長引促斷，促引長斷，是名惡聲。威儀者，晨起當除洗大小便行處，當益大小行處，甕水應當掃，塔院、僧坊院，若取與作事，乃至紐一線不白。和上依止阿闍梨者，越毘尼罪，是名威儀。非威儀者，治髮莊眼，作好色擣衣；光生帛帶繫腰；熏鉢光現以鏡照面，是名非威儀。惡威儀者，身惡威儀、口惡威儀、身口惡威儀；身害、口害、身口害；身邪命、口邪命、身口邪命，是名惡威儀。惡邪命者，身曲、口曲、心曲、現親愛希望供養，是名惡邪命。惡見者，斷常等一切諸見，是名惡見。心生悔毘尼者，眾學威儀心念惡，不故觸女人，如是比皆名心悔，是名心生悔毘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[原書p.221,n.6]《銅鍱律》〈附隨〉（南傳5，15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[原書p.221,n.7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[原書p.222,n.8]《銅鍱律》〈附隨〉（南傳5，24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[原書p.222,n.9]道安傳「外國云戒有七篇」，見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1（大正55，8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97：

     ┌─上座系────┬──犢子部

     ┌─聖上座部──┤ └──說一切有部

     一味之佛教──┤ └─上座分別說系…………上座分別說部

     └─聖大眾部…………大眾系…………………大眾部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2節，p.211：

     以不淨行學處為例：以須提那迦蘭陀子（Sudinnakalandaka-putra）與故二行淫為因緣，佛初立學處說：「若比丘行淫法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」，這是「初制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（1）[原書p.238,n.1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3a-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9a-b、233a-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0a-b、571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1a-b、3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（大正23，628a-c、629c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22-28、33-34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2節，p.211：

     毘舍離（Vaiśālī）大林（Mahāvana）比丘與獼猴行淫，再制為：「若比丘行淫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，這是「隨制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[原書p.238,n.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b-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8a-239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2b-573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3b-4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（大正23，635c-636c）。《銅鍱律》（南傳1，66-7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[原書p.238,n.3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7b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4a-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5c-576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7b-8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23， 659c-660a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13-1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[原書p.238,n.4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9a-b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8c-259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7b-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11a-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0（大正23，675a-c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44-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[原書p.239,n.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a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2c-243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4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（大正23，637a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[原書p.239,n.6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22，7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4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8a-b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16-1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[原書p.239,n.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b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3，226a-237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b-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30b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37-4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[原書p.239,n.8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a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，（大正22，238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30c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4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請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2章，第2節，p.78-p.8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[原書p.239,n.9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4b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4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b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4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（大正23，63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[原書p.239,n.1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4a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（大正23，637a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（1）[原書p.240,n.11]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4b）。

     （2）《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》卷1（大正23，471a7-9）：

     若比丘，若聚落中，若空地，不與取，名盜物。如不與物取故，若王，若王等，若捉、若殺、若縛、若擯、若輸[4]金罪。

     [4]輸＝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贖罪：1.用錢物贖免罪行。2.謂用某種實際表現抵銷罪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[原書p.240,n.1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5a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20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c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8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8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23，66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[原書p.240,n.1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4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（1）[原書p.240,n.14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21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b）。

     （2）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b26-28）：

     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，持刀與人，歎譽死，快勸死，咄！男子用此惡活為，寧死不生。

     （3）《經分別》「大分別（比丘戒）」（《漢譯南傳》一​，p.98）：

     任何比丘，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，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、或讚歎死之美、或以死勸導，云：「咄!男子！此惡苦之生，於汝何（益）？汝死勝於生。」如是心意，如是決心，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，以死勸導者，此亦波羅夷不共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[原書p.240,n.1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[原書p.240,n.1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23，66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（1）[原書p.240,n.17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31c-232a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a）。

     （2）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31c23-232a8）：

     爾時有一比丘依樹下坐，作是思惟：「佛法出家甚為大苦，修習梵行亦為甚難，晝則風飄日炙，夜則蚊虻毒虫所嚙，我欲不堪於佛法中修淨梵行。」……佛告比丘:「汝云何於如來法中，信家非家，捨家出家，而作是念：『我不堪忍於如來法中修淨梵行。』佛言:「是比丘不名捨戒，是名戒羸。」

     （3）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a11-b4）：

     時有跋耆邑比丘，名孫陀羅難陀，眾所知識供養恭敬，不樂修梵行，作外道儀法白衣儀法，行殺盜婬種種惡事，彼諸居士不信樂佛法者呵責言……。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言行白衣儀法，外道儀法，不名捨戒；若口言：『我捨戒』名為捨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。若比丘共諸比丘同學戒法，戒羸不捨行婬法乃至共畜生，是比丘得波羅夷不共住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[原書p.240,n.1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41c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3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[原書p.240,n.19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18-1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[原書p.240,n.2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3c-25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[原書p.241,n.21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7c-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[原書p.241,n.2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‧2（大正22，233c-23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[原書p.241,n.2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5（大正22，264a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[原書p.241,n.24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6‧7（大正23，652c-65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[原書p.241,n.25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5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[原書p.241,n.26] 上列章節，並見《南傳大藏經》卷1，其頁數為：1.（53-63）。2.（90-111）。3.（130-142）。4.（167-182）5.（195-199）。6.（211-213）。7.（218-220）。8.（225-226）。9.（242-24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[原書p.241,n.27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44-52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c-57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[原書p.241,n.28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7-86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b-7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c-57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[原書p.241,n.29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23-13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8b-9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c-57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[原書p.241,n.30]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514b24-25）：「三瘡門：若口、若小行道、大行道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[原書p.241,n.3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3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地處：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[原書p.242,n.32]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5a-6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‧4（大正23，638b-64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[原書p.242,n.33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23，661a-66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[原書p.242,n.34]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8b-1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7a18-21）：

     倚發者，知彼人必當倚發彼處，若樹、若牆、若柵，於彼外若著火、若刀、若橛、若毒蛇、若毒塗刺機發，使墮中死者波羅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[原書p.242,n.3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（1）[原書p.242,n.3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30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c）。

     （2）編按：《十誦律》卷1應為四類：「是中犯者有四種：男、女、黃門、二根。」（大正23，2c21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[原書p.242,n.37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4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（1）[原書p.242,n.38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a）。

     （2）《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》卷6（卍新續藏40，861c2）：

     無根，即無男女二根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[原書p.242,n.39]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[原書p.242,n.4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[原書p.242,n.4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5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（1）[原書p.242,n.4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7c）。

     （2）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7c25-29）：

     復有十三種分齊物，何等十三？一、物分齊；二、處分齊；三、不定分齊；四、垣牆分齊；五、籠分齊；六、寄分齊；七、雜分齊；八、幡分齊；九、相因分齊；十、杙分齊；十一、園分齊；十二、賊分齊；十三、稅分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48c23-249b8）：

     寄分齊者，若和上阿闍梨弟子知識，寄物互相餉致，若鉢、若衣及餘諸物，若受寄者作是念：「寄者已遠，所與者不知，此物我自取，即生盜心取，從地著膝上，從膝著地，從左肩著右肩乃至從頭著肩，一一移，滿者波羅夷……是名寄分齊。若比丘盜心觸此寄分齊物，得越比尼罪，乃至離本處，滿者波羅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51a17-252b11）：

     賊分齊者，有比丘在道行為賊所劫，賊少比丘多。時諸比丘自相謂言：「今此賊少我等人多，當共合力還取本物」，即便相與共捉塼石追逐彼賊，並遙罵言：「弊惡罪賊，我等自可剃除鬚髮，汝復謂我剃去手脚。」時賊恐怖便放衣鉢各自散走，彼比丘若未作失想者，還取本物無罪，已作失想而還取者，便為賊復劫賊，滿者波羅夷……是名賊分齊物，若比丘盜心觸此賊分齊物，得越比尼罪，若動彼物，得偷蘭罪，若離本處滿者波羅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（大正22，252b12-253b1）：

     稅分齊者，有比丘與估客共道行，比丘有大徒眾。時估客便語一比丘言：「汝師大德至關稅處誰敢檢校，汝為我持此物，寄著汝師衣囊中過此稅處，」是弟子即然許，持其所寄物著師囊中，是弟子得越比尼罪，師不知無罪，若到稅處弟子得偷蘭罪，師不犯，若過稅處已，弟子得波羅夷，師不犯……是名稅分齊。若比丘盜心觸此稅分齊物。得越比尼罪。乃至滿者波羅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[原書p.242,n.4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[原書p.242,n.4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5（大正22，25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9b22-25）：

     「毘陀羅」者，有比丘以二十九日，求全身死人召鬼呪尸令起，洗著衣著刀手中，若心念若口說，我為某故，作「毘陀羅」，即讀呪術，是名毘陀羅成。

     編按：導師書中的「兇」，可能是「咒」之誤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6b5-12）：

     示道殺者，若比丘在道邊經行，有人來問比丘言：「長老我欲至某聚落，道在何處？」比丘先與彼人有怨嫌，便作是念：「我今得是人，便當示惡道，令死使無一活。」便指示惡道，若王難、若師子、虎、狼，難若毒螫難，示是等惡道時，得越比尼罪。若受苦痛時，得偷蘭罪，若死者波羅夷，是名示道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[原書p.242,n.4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杙〔yì〡ˋ〕：1.一頭尖的短木，木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p.7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7a10-14）：

     彼客比丘晨朝起，從舊比丘索洗手物，舊比丘取蜂蝎、蜈蚣、蚖蛇著瓶中，覆口語客比丘言：「是瓶中有洗手物，汝恣意取用」，客比丘取時得越比尼罪，受苦痛時得偷蘭罪，若死者波羅夷。是名僧坊殺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[原書p.242,n.4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於波逸底迦中，也偶有「就事分別」的事緣，如「惱他」戒，見卷29（大正23，787a-78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7a7-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5（大正23，648b1-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墼〔jīㄐㄧ〕：磚；未燒的磚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1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[原書p.243,n.47]《十誦律》：1.（大正23，2c-3a）。2.（大正22，7a-b）。3.（大正22，10c-11a）。

     4.（大正22，12c-1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擽（ㄌㄩㄝˋlüè）：1.擊；敲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9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編按：九事者——「(1)浴室、(2)溫堂、(3)坐殺小兒、(4-5)施醋二事、(6)擊擽死、(7)蘭若殺賊、(8-9)老比丘疾走」。施醋二事，應計為染風熱比丘誤服醋一事；愚直圓滿比丘尼為解諸賊之苦，令諸人飽飲鹽醋命終而當生處飲母新乳一事。老比丘疾走二事，應計為前世子強推父令命終一事；後世子以浣衣棒替父驅趕蚊蟲而致父亡一事。詳參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7（大正663a13-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[原書p.243,n.48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：1.（大正23，631b-635a）。2.（大正23，647a-652b）。

     3.（大正23，663a-668c）。4.（大正23，677c-68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[原書p.243,n.49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2a-18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[原書p.243,n.50]《四分律》卷55-57（大正22，971c-99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[原書p.243,n.51]《十誦律》卷57-59（大正23，424b-44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[原書p.243,n.52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3-5（大正23，582b-59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[原書p.243,n.5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9-30（大正22，464c-47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[原書p.243,n.54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[原書p.243,n.5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2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55（大正22，972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5a-b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3（大正23，58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蹴（cùㄘㄨˋ）：1.踩；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5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[原書p.243,n.56] 各部事緣的項目，開合不一，計算不易，這只是舉大數以表示不斷增多而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[原書p.243,n.57] 分別說系的三部律，每戒都以狂、散亂心、病壞心、初作，結說不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[原書p.243,n.5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[原書p.244,n.59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[原書p.244,n.60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57-5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[原書p.244,n.61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62-6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[原書p.244,n.62]《四分律》卷55（大正22，973a-97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[原書p.244,n.6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59-6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故二：佛教語，謂僧人出家前的舊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4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[原書p.244,n.64]《四分律》卷55（大正22，974a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[原書p.244,n.65] 前後雜出，可檢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3-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[原書p.244,n.66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33c-53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[原書p.244,n.67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5b-427a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4（大正23，584b-58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.113-p.12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，p.493-p.62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（1）[原書p.250,n.1]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1（大正31，744a）。

     （2）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1〈2 法品〉（大正31，744a13-19）：

     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，三藏所攝。何等為三？一、素怛纜藏，二、毘奈耶藏，三、阿毘達磨藏。此復有二：一、聲聞藏，二、菩薩藏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，此五聲聞藏中，素怛纜藏攝。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，此四二藏中毘奈耶藏并眷屬攝。緣起者：宣說有因緣建立諸學處，是正毘奈耶藏攝。譬喻等三，是彼眷屬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印順導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14：

     迷妄的宗教行儀（如苦行等），是沒有實際效果的，都稱之為「無義」，而為佛所呵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比況：1.與類似事例進行比照。2.比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2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[原書p.250,n.2]《十誦律》卷36（大正23，26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[原書p.250,n.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4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[原書p.250,n.4]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4，30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編按：此《四分律》為編者所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渾括：總括；概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15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73：

     「毘尼母」，是「毘尼摩得勒伽」（Vinayamātṛkā）的義譯，為「毘尼摩得勒伽」的另一傳本。這是屬於雪山部（Haimavatāḥ），也就是先上座部（Pūrva-sthavirāḥ）所傳承的。先上座部為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-vādāḥ）的根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然：4.正確；認為正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1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[原書p.250,n.5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3（大正27，91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[原書p.250,n.6]《大智度論》卷100（大正25，75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362-36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[原書p.250,n.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（大正22，106a-107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791a-79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（1）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2章，第2節，p.75-77：

     《根有律》又從摩偷羅傳到北方，為迦濕彌羅（Kaśmīra）阿毘達磨「毘婆沙師」所承用。例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解說「譬喻」為：「如大涅槃持律者說」。所說大涅槃譬喻，出於《根有律雜事》。……。〔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60a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-39（大正24，382c-402c）〕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00（大正25，756c）說：

     毘尼……有二分：一者，摩偷羅國毘尼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。

     二者，罽賓國毘尼，除卻本生、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[原書p.241,n.27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44-52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1c-57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[原書p.241,n.28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77-86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6b-7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3c-57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[原書p.241,n.29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23-13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8b-9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（大正22，576c-57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[原書p.241,n.30]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[原書p.241,n.3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3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[原書p.242,n.32]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5a-6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、4（大正23，638b-64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